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共計 439 萬元（中央補助 368 萬 7,600 元、市府自籌 70 萬 2,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400124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 439 萬元（中央補助 368 萬 7,6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0 萬 2,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4 年 3 月 25 日第 7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3 月 3 日客會產字第 1146600132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368 萬 7,600 元，連同市政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0 萬 2,400 元，合計 439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是美濃區在地信仰中心，其前廣場寬闊為地方居民休憩及各方舉辦活動的最佳場域。本計畫透過五穀宮前廣場植栽綠地美化、改善排水設施及增加休憩設施，完善整體景觀，增加綠地面積及休憩空間，提供民眾接近宗教文化、優質休憩環境。
-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楝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466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55000000A114660013200-1.pdf、A55000000A114660013200-2.pdf、A55000000A114660013200-3.odt、A55000000A114660013200-4.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一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兼復貴府113年7月23日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330397200號函。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立法院於113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公告施行後，本會得視預算情形或配合行政院政



高雄市政府 1140303



\*11401098900\*



策調整本次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或額度，屆時應請受補助機關就經費缺口另覓財源支應。

- (三) 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四) 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資訊系統(<https://info.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五) 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 (六) 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 (七) 請配合本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三、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四、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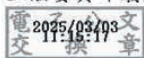


會。

- 五、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I	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 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案	高雄市 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施作類	368.76
合計					368.76

##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368 萬 7,600 元	70 萬 2,400 元	439 萬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368 萬 7,600 元	70 萬 2,400 元	439 萬		
備註	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是美濃區在地信仰中心，其前廣場寬闊為地方居民休憩及各方舉辦活動的最佳場域。本計畫透過五穀宮前廣場植栽綠地美化、改善排水設施及增加休憩設施，完善整體景觀，增加綠地面積及休憩空間，提供民眾接近宗教文化、優質休憩環境。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4年度

計畫名稱：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規劃  
設計暨工程施作案(修正版)

- 調查研究類
- 地方輔導團類
- 駐地工作站類
- 先期評估規劃類
- 規劃設計類
-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 工程施作類

計畫編號：

執行期程：自114年5月至115年12月止  
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管理維護單位：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及說明	頁碼	業務單位審核意見 (提案單位勿填)
1.	<p>國有財產署僅同意區公所管理該筆土地至 115 年 1 月，契約到期時將移除草木以外之地上物。考量目前基地的問題多源於缺乏適當的管理維護，公所人力及時間成本有限，未來施作的設施可能超出管理單位的負擔。建議選擇低維護需求的設施，以草木整理、種植為主，硬體設施應減量設計及施作，應以便於移除為考量，並適度考量該場地的實際管理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與國有財產署契約到期時，本所將與該署辦理續約。</li> <li>2. 已依審查意見於經費概算表下修硬體設施施作數量及經費，並上調植栽種植數量及整理費用。</li> <li>3. 將於設計規劃階段請設計公司依審查意見考量維護成本，選擇低維護需求的硬體設施，以草木整理、種植為主之設計。</li> </ol>	P27~P28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2.	<p>排水設施的費用接近工程費用的一半，較為不合理。應在維管時間有限的條件下，建議採用現況整地及自然排水的方式，以降低排水設施的造價及維護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審查意見於經費概算表下修排水設施單價。</li> <li>2. 將於設計規劃階段請設計公司依審查意見研議現況整地及自然排水的方式，以降低排水設施的造價及維護難度。</li> </ol>	P27~P28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3.	<p>施作基地位於廟埕內，主要使用對象多以參與廟方相關節慶活動為主。若要吸引當地客庄居民前來使用，可能需要增加相關的</p>	<p>該基地鄰近範圍除了輔天五股亦有南興社區活動中心，本案整修完成可吸引社區居民前來使</p>	—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				
編號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及說明	頁碼	業務單位審核意見 (提案單位勿填)
	配套措施，以吸引居民、提高使用率。	用，或利用該基地辦理社區活動，提高使用率。		
4.	設施內容多以休憩功能為主，不利於客家族群或客庄居民進行相關的活動。於規劃及設計時可以考量面向不同形式使用者、更具彈性的活動空間，以利後續在廟宇節慶活動及社區活動間靈活使用。	將依審查意見於規劃及設計階段，請設計公司考量不同形式使用者、更具彈性的活動空間，以利後續在廟宇節慶活動及社區活動間靈活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5.	有關計畫書 P.3 及 P.18，地籍套繪圖底圖過於模糊，請使用較清楚之圖面，並套本案基地之地號圖。另現況空照圖（上），應完整呈現本案基地範圍。	已依審查意見新增較清楚之地籍圖、地籍套繪圖及現況空照圖。	P2、P10~P11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6.	計畫書 P.25，執行期程，請評估各段工作項目可執行時程調整期程。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封面、P2及 P26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7.	請於規劃設計階段取得土地同意書，倘未取得不得納入工程施作範疇。	依審查意見將盡速向國有財產署申請使用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8.	請修正計畫名稱為「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	封面、P2及 P38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審查意見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依審查意見修正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美濃區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基本資料表**

計畫編號	
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申請單位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管理單位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執行期間	自民國114年5月起至115年12月止
規劃期間	自民國114年5月起至114年12月止
工程期間	自民國115年1月起至115年12月止
實施範圍	 <p>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吉東段153地號)，為美濃在地信仰中心，居民經常於祭祀完後於該廣場從事休閒活動，加強吉東段153地號綠美化有助提升本區整體市容。</p>
計畫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補綠與增綠為原則，完善整體景觀規劃，修補美濃南隆地區缺少之休憩空地，提升休憩空間品質。提供民眾良好休憩地方。</li> <li>2. 綜合考量景觀美化、休閒、民眾參與以及輔天五穀宮獨特歷史豐富文化進行規劃。</li> <li>3. 選用以代表客家文化原生植栽，以適地適種為前提優先考量，結合地方人文，宗教信仰及歷史建物發展地方觀光活化空間環境利用。</li> <li>4. 擷取人文及宗教文化元素轉化於設計中，連結景觀與人文歷史資源。</li> </ol>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工作項目	1. 既有閒置綠地美化 2. 增加休憩空間場域 3. 提供優化休憩場域 4. 改善排水設施			
計畫效益	1. 質化效益 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改善在地休憩空間，加強綠化，融入景觀，建構優美環境，提供民眾接近自然、遊憩休閒的空間。結合地方人文，宗教信仰及歷史建物發展地方觀光活化空間環境利用。			
	2. 量化效益			
	評估指標(請依填報說明填寫)		量化效益(單位)	
	指定指標	增加綠地面積		700 M2
		增加廣場面積		80 M2
		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		0
		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		26.4 M2
		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		0
		增加商業空間面積		0
		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		0
		街道清楚長度		0
		使用人次/年		約1萬人次/年
		自償率		0
	創造就業人數		約25人	
增加周邊經濟產值		約增加500萬元		
自訂指標				
計畫總經費(萬元)	規劃或勞務經費	38.5167		
	工程經費	400.4833		
經費來源(萬元)	地方政府自籌款(16%)	客委會補助款(84%)	合計	
	70.24(16%)	368.76(84%)	439(100%)	
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	黃寶慧	單位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規劃組 電話 07-3165666#55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職稱	課員	傳真	07-3165366
E-mail	paol08@kcg.gov.tw			手機	0972603215
申請單位 承辦人 ※	林君蓉	單位	美濃區公所	電話	07-6814311 #20
		職稱	課員	傳真	07-6818405
E-mail	lcr4693@kcg.gov.tw			手機	0921688672

註：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指定指標填報說明

效益指標	定義及計算方法
增加綠地面積(m <sup>2</sup> )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非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廣場面積(m <sup>2</sup> )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整理或新闢硬鋪面土地總面積。
增加具風雨頂蓋廣場面積(m <sup>2</sup> )	透過計畫資源投入，新闢具風雨頂蓋廣場或既有廣場增建風雨頂蓋面積，屬新闢者，廣場及頂蓋面積分別計入前項及本項指標。
增加或改善人行步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古道、人行步道及行人徒步區之道路中心線總長，公園內人行步道得於「增加廣場面積」或本項指標擇一計算。
增加或改善自行車道長度(m)	新闢或修繕之自行車道之中心線總長，包含與道路共線者。
增加商業空間面積(m <sup>2</sup> )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商業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市集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增加文化展陳空間面積(m <sup>2</sup> )	修繕或新建建築物作為文化展演空間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或廣場作為藝文表演使用之面積（不得與「增加綠地面積」及「增加廣場面積」重複計算）。
街道清整長度(m)	實施包含小招牌、招牌平面化、電線電纜地下化、雨遮與外掛主機改造，以及指標導覽系統整併等措施之街道中心線總長度。
使用人次/年	預估每年使用改造場域人次
自償率(%)	以計畫起始年度為基期，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以1.06%核計自起始年度至設施重置年為止之總收入與總支出之比值。
創造就業人數	計畫投入衍生出就業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之人力需求。
增加周邊經濟產值/年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遊統計年報之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推估計畫投入後增加之旅遊人次

目 錄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	8
二、 計畫實施範圍 .....	10
三、 現況調查及分析 .....	13
四、 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	19
五、 執行期程 .....	27
六、 經費概算表 .....	28
七、 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	30
八、 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	30
九、 其他.....	30
附錄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	33
附錄二、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 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	35
附錄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檢視表 .....	43

##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 （一）提案原因

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建立於日治大正十四年（1925年），位於台灣高雄市美濃區的五穀宮廟，為美濃南隆地區民眾的信仰中心之一，亦被登錄為高雄市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其蘊含的客家歷史文化的特殊性，主要與農業文化有關，並包括有建築、族群、生產、宗教和風俗等方面。

台灣地區祭祀神農氏的廟宇較少，美濃輔天五穀宮是其中最大的一座，五穀宮的創立起源於民國8年間，美濃地區發生嚴重的農作物病蟲害，幾乎所有農作物皆受害，農民幾乎無以為繼，為祈求神明護佑地方人士倡議興建神農廟，之後病蟲害漸受控制，神農廟即成為美濃農民信仰中心。五穀宮除祭祀神農氏外，尚有客家部落常祭拜的三恩祖，孔子等，經地方人士多方奔走極力爭取土地興建，廟地約有3公頃，內部極為寬敞，光是廟前廣場就有3座籃球場之大，加上附近的停車場及小公園，還有時常舉辦各式活動、說明會的中壇里南興社區活動中心，使五穀宮不僅是美濃人信仰中心，更是各方舉辦活動的最佳場所，所以五穀宮可說和美濃人生活息息相關密不可分。

輔天五穀宮前廣場(吉東段153地號)雖是各方舉辦活動的最佳場所，且每逢初一、十五各信徒即至該所參香禮拜，惟目前現地狀況則雜木、雜草叢生，在視野及景觀上極不協調，影響市容，恐帶給香客及觀光民眾不佳觀感，故本次提案綠美化冀望供日後為推動南隆地區，甚至是美濃的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的推動。

### （二）計畫目標

預計規劃成結合人文、自然、休閒、教育、宗教的優質環境，使改善後的閒置空間與居民的生活融合在一起，增加民眾對文化資產歷史建物之瞭解、增加綠地面積與休憩空間，提高多種活動空間使用率，使民眾得以親近文化宗教。

本案之規劃設計，以結合客家風格的綠美化環境改善方式，營造亮

點可及性，透過串聯動線與宗教節點營造，增進地區民眾對社區環境之情感或週遭文化歷史重現的契機，提供與優化社會休閒遊憩之服務功能。基此，本計畫將進行輔天五穀宮前廣場(吉東段153地號)之綠色基盤建構提出改善與調適策略。為達上述之願景目標，本案提出之目標，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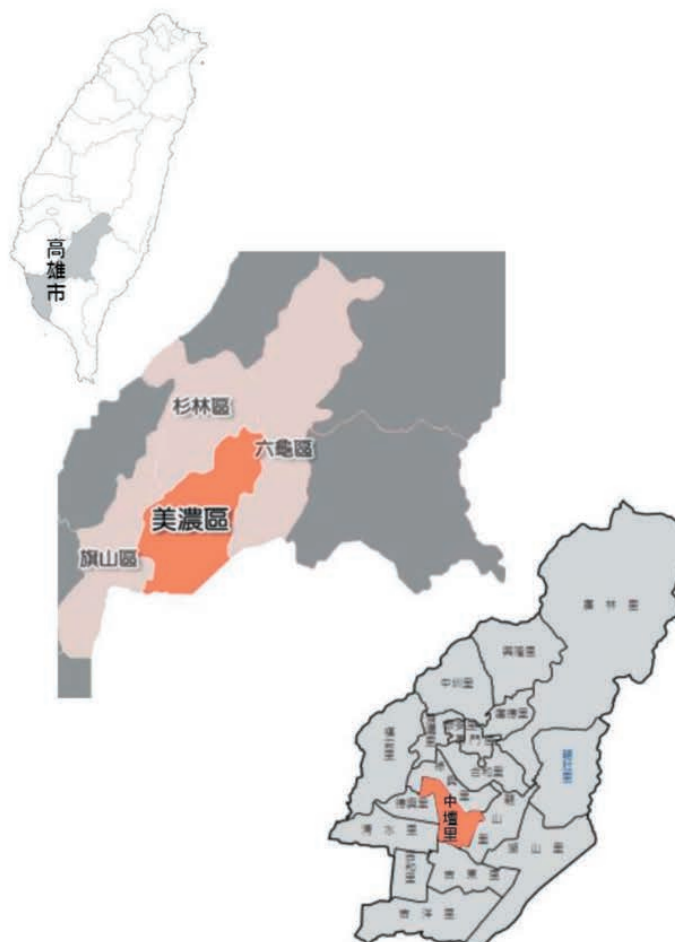
1. 以補綠與增綠為原則，完善整體景觀規劃，修補美濃南隆地區缺少之休憩空地，提升休憩空間品質。提供民眾良好休憩地方。
2. 綜合考量景觀美化、休閒、民眾參與以及輔天五穀宮獨特歷史豐富文化進行規劃。
3. 選用以代表客家文化原生植栽，以適地適種為前提優先考量，結合地方人文，宗教信仰及歷史建物發展地方觀光活化空間環境利用。
4. 擷取人文及宗教文化元素轉化於設計中，連結景觀與人文歷史資源。

## 二、計畫實施範圍

### （一）計畫區位說明

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前廣場(吉東段153地號)，為美濃在地信仰中心，居民經常於祭祀完後於該廣場從事休閒活動，加強吉東段153地號綠美化有助提升本區整體市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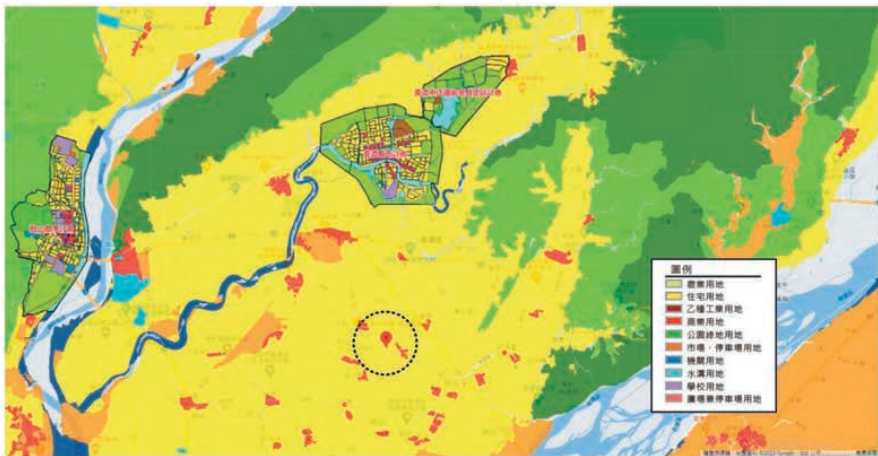
### （二）計畫區位圖



(三) 計畫涉及土地及建物清冊及地籍套繪圖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計畫範圍內用土地暨建物清冊檢核表

編號	計畫項目	土地		地上物		土地使用分區	地段地號	備註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公有/私有			
1	環境改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有	無	無	農牧用地	吉東段(3522)153號	■取得

###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 （一）地方客家文化生活圈及客家人口分佈情形

##### 1. 自然環境特色

美濃位於高雄市內山地區，東北西三面環山，北部略高，西南略低，環山部份地形陡峭，平原部份則甚平坦。北隔月光山系與杉林相鄰，東隔茶頂山系與六龜毗連，與屏東縣高樹鄉則以荖濃溪為界。唯一較無自然地形阻隔的出口為平原西南側，與旗山區相鄰。



▲美濃平原自然環境現況圖示

##### 2. 社會人文發展









美濃的人口組成，客家族群約佔 90%，為台灣客家地域少數的客家族群最密集的居住地之一。加以自然地形封閉、水源充足、歷史上族群關係緊張，造就美濃社會文化相對封閉的氣氛。然而，卻也因為如此，美濃的社會關係因大家族的群聚及產業型態影響，顯得特別緊密。

### 3. 空間發展

台 28 線與縣道 181 號為美濃地區主要交通動脈，自 1999 年 11 月國道 10 號開通後，大幅縮短高雄市區及旗山、美濃之間的交通距離，已與高雄形成一日的生活圈，加以近年美濃休閒農業蓬勃發展，每逢假日游客如織。遊客下國道 10 號後，多由旗屏一路接中山路進入美濃市區。本計畫基地位於核心市區主要幹道福美路，可通往美濃文創中心-日式宿舍、美濃文創中心圖書館、美濃柚子林商圈、美濃庄頭伯公、東門樓、美濃舊橋及傳統客家夥房等觀光景點。



▲本計畫基地位置及鄰近交通動線

	
圖：美濃文創中心-日式宿舍	圖：美濃文創中心圖書館
	
圖：美濃柚子林商圈	圖：林春雨影房
	
圖：美濃庄頭伯公	圖：美濃舊橋南口
	
圖：東門樓	圖：博愛街景

▲本計畫基地鄰近觀光景點

美濃區文化資產表

項目	文化資產類別	名稱
人文地景	古蹟與文物館	敬字亭、里社真官伯公、東門樓、竹子門發電廠、美濃客家文物館、鍾理和紀念館
	文化地景	夥房、獅子頭水圳與水橋、伯公壇
	傳統聚落	永安聚落(包括百年公井、南柵門渡船口、宋屋白馬名家、曾文忠夥房畫室、林春雨夥房門樓、錦興藍衫店、東門庄頭伯公壇)
	自然生態	雙溪熱帶母樹林、黃蝶翠谷、月光山、雙峰山、靈山、獅形頂、中正湖
	農業地景	菸作與稻作地景
人文資產	字紙祭、二月祭、客家八音、傳統技藝(紙傘、菸草、拉陶...)、勤奮、節儉、友善和團結的客家人特質、濃厚的愛鄉情懷、客家文化傳承(母語、慎終追遠..)、客家農村聚落象徵、客家板條與小吃等	
主題活動	農曆正月迎聖蹟-字紙祭、美濃二月戲-二月祭、雙溪山谷的黃蝶祭、美濃花海季、美濃樂活之鄉-客家文化季、美濃音樂祭等	
地方產業	油紙傘、菸葉產業、藍衫藍布工藝及藍染、陶窯藝品和客家傳統米食等	

地方特色／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說明

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建立於日治大正十四年（1925年），位於台灣高雄市美濃區的五穀宮廟，為美濃南隆地區民眾的信仰中心之一，亦被登錄為高雄市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

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除主祀神農大帝外，另外合祀釋迦佛祖、玉皇大帝、周昌、關平、華陀以及掌管雷電的雷部五天君、觀世音菩薩、太上老君、孔子、張仙大帝等儒佛道眾神佛。廟方亦感念南隆農場負責人、主事以及相關職員協助建廟，於廟內功德廳中設其往生蓮位和長生祿位，以功德主身分供奉。



美濃人口分佈情形表

歷史人口		
年份	人口	±%
1981	54,713	—
1986	51,931	-5.1%
1991	50,668	-2.4%
1996	48,797	-3.7%
2001	46,246	-5.2%
2006	44,506	-3.8%
2011	42,658	-4.2%
2016	40,399	-5.3%
2021	37,949	-6.1%

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各鄉鎮市區人口數。內政部。[2019-12-20]。（原始內容儲存於2020-11-10）。

根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計，2022年底美濃區戶數約1.5萬戶，人口約3.7萬人，區內人口最多與最少的里分別是祿興里與興隆里，2022年底兩里人口分別為2,801人與1,224人[4]。（維基百科）

## （二）民眾需求情形及在地住民意見

項次	在地需求/意見項目
1	雜木、雜草叢生，無景觀亮點
2	希望在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廟前有個新意景觀，增添綠帶與休憩機能，讓入口進來後，有新面貌呈現！
3	步道材料以耐久性、低維管且容易替換之材料為優先考量
4.	避免設置不必要的設施，利用複層植栽，喬、灌木及草皮，增添視覺景觀的豐富多樣性及空間色彩！

## （三）各部會近5年於同一村里投入資源列表（其他與本計畫有關之佐證文件）

單位：萬元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客委會	108	108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設計規劃案	200萬元	168萬元	整修美濃區公所建築外觀及廣場周邊景觀之設計規劃
客委會	109	美濃農會圓環市場—地方文化產業交流中心先期評估規劃	100萬元	84萬元	新建美濃農會圓環市場之先期評估規劃
客委會	109	美濃廣善堂周邊	2,120萬元	1,780.8萬元	改善美濃廣善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部會	年度	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堂周邊環境
客委會	109	美濃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整建設計規劃案	150萬元	126萬元	整修廣進勝紙傘舊菸樓空間之設計規劃
客委會	109	美濃舊橋水岸浪漫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1,841萬元	1,546.44萬元	改善美濃舊橋周邊環境
客委會	109	黃蝶翠谷-原鄉人地景再創可行性評估	70萬元	58.8萬元	新建原鄉人地景之先期評估規劃
客委會	109	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空間整建規劃設計	262萬元	220萬元	整修白馬名家宋屋學堂外觀之設計規劃
客委會	109	109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工程	2,798萬元	2,350萬元	整修美濃區公所建築外觀及廣場周邊景觀
客委會	110	美濃區黑川老師紀念碑景觀建置工程	333萬元	280萬元	整修黑川老師紀念碑
客委會	110	高雄市美濃區六堆300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300萬元	252萬元	設置六堆300紀念意象
客委會	110	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254萬元	213.36萬元	設置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
衛服部	112	美濃區龍山菸葉輔導站修繕工程	1539.1萬元	1308.2萬元	設置日照中心

四、計畫範圍現況及執行內容

(一) 全區配置構想圖



(二) 整體構想說明

一、執行方向



本案執行方向圖

（三）現況及執行構想

現況照片



執行構想圖-1



執行構想圖-2



位置圖/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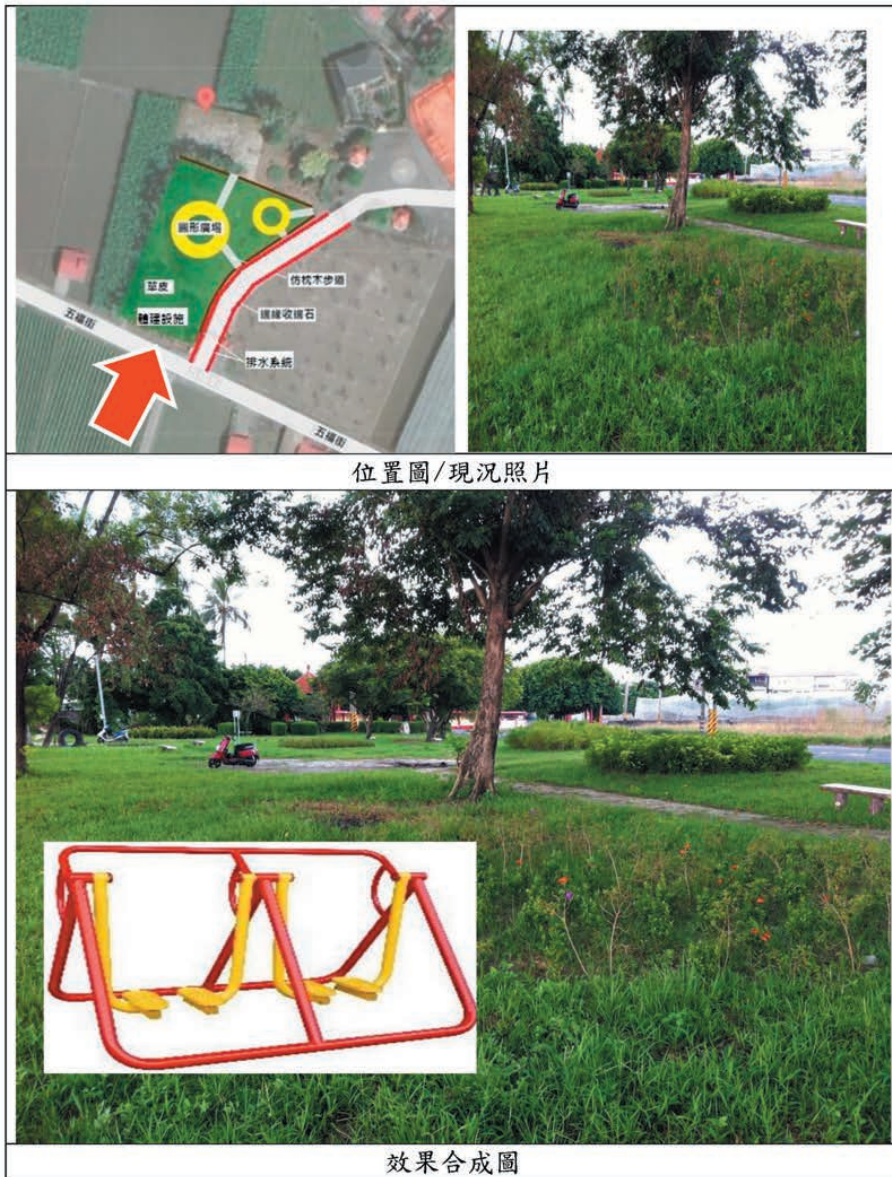


效果合成圖

執行構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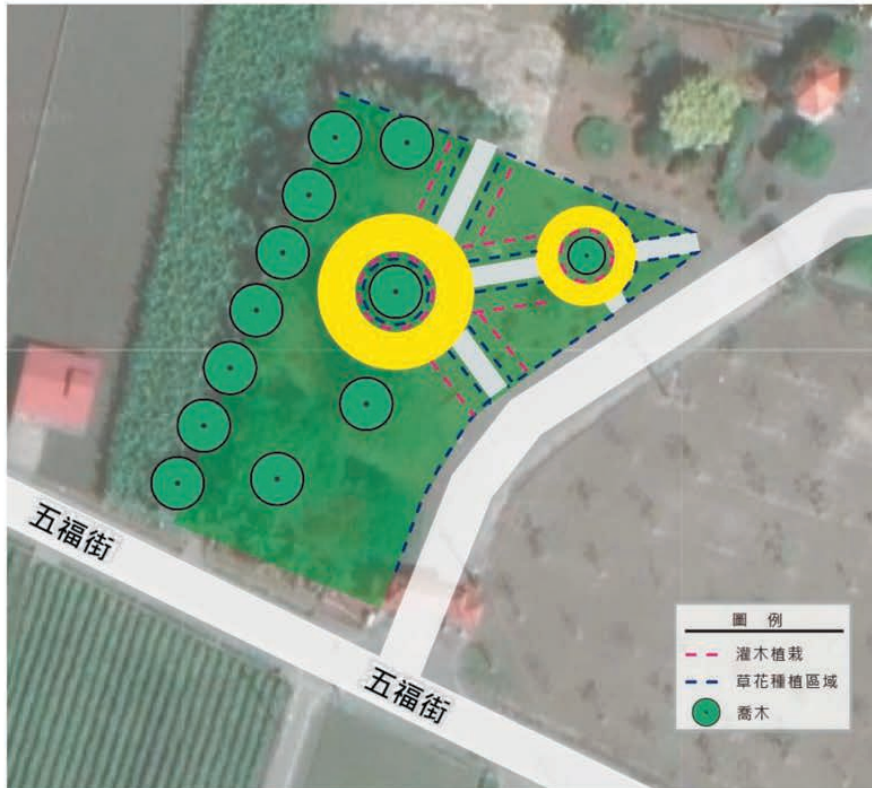


執行構想圖-4



植栽配置說明

植栽配置原則以客家民俗植物為主軸且配合原生植栽，建議日後進行舒刪修剪作業使其樹型優美，並搭配此次新植喬灌木提高安全性，並且增加基地的綠覆率，而部分區域種植草花，營造不同的複層植栽，使整體植栽規劃更多元、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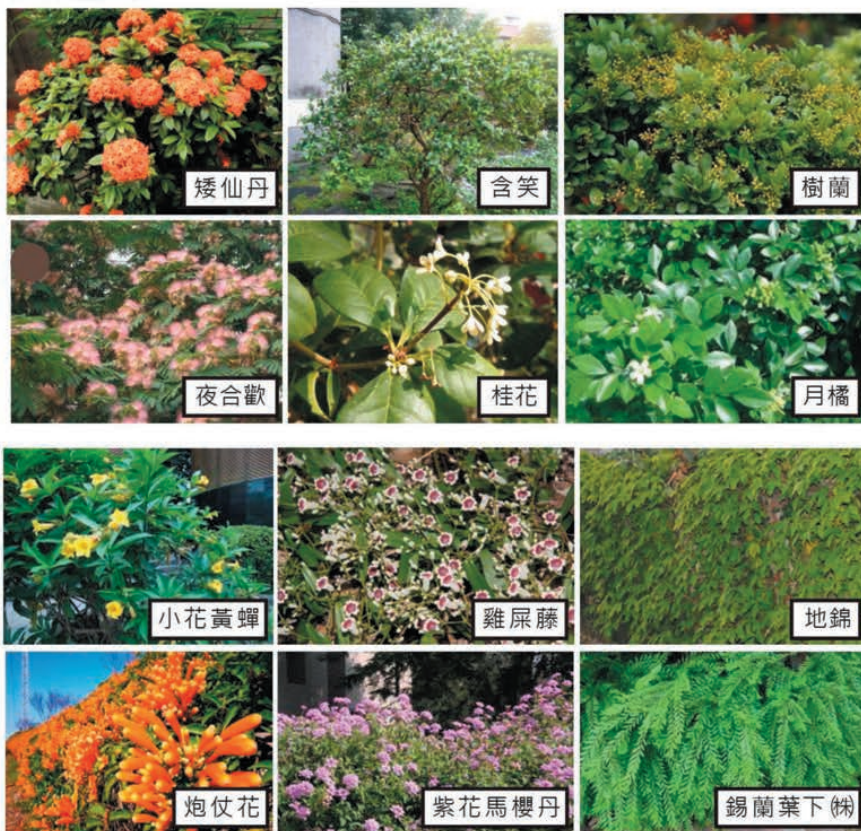


植栽配置圖

喬木建議配植



灌木建議配植



草花建議配植



### 五、執行期程

- 是否屬文化資產、新建工程或1億元以上大型工程  
 （勾選者期程可於下表依實際需求酌增）

計畫重大里程碑管制期程表

計畫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辦理期間
規劃設計招標	114年5月1日	114年6月30日	2個月
規劃設計	114年7月1日	114年12月31日	6個月
工程招標	115年1月1日	115年2月28日	2個月
工程施作	115年3月1日	115年8月31日	6個月
結算驗收及 結案作業	115年9月1日	115年12月31日	4個月

六、經費概算表

■是否自行訂定工程管理費編列及支用規定

（請檢附支用規定，否則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用要點」辦理）

□是否屬建築工程（勾選者，採建築工程類設計監造費計算方式）

發包工程費					
直接工程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工程告示牌	面	1.00	3,600.00	3,600.00
2	乙種安全圍籬（含閃光燈）	M	156.00	450.00	70,200.00
3	放樣（含高程測設）	式	1.00	15,000.00	15,000.00
4	施工範圍設施復舊費	式	1.00	36,000.00	36,000.00
5	既有雜草挖除及運棄	M2	600.00	100.00	60,000.00
6	既有喬木修枝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7	既有枯木及病木移除	式	1.00	30,000.00	30,000.00
8	枯木及修枝枝條廢棄物處理	式	1.00	2,000.00	2,000.00
9	景觀鋪面（透水鋪面）	M2	140.00	3,000.00	420,000.00
10	景觀步道	M	20.00	6,000.00	120,000.00
11	收邊緣石	M	60.00	900.00	54,000.00
12	休憩座椅	組	6.00	15,000.00	90,000.00
13	新植喬木（ $\phi > 15\text{cm}$ ）材料費	株	24.00	4,200.00	100,800.00
14	灌木材料費	株	220.00	150.00	33,000.00
15	草皮材料費	M2	700.00	80.00	56,000.00
16	喬木（ $\phi > 15\text{cm}$ ）栽植費	株	24.00	2,500.00	60,000.00
17	竹支架費	組	24.00	750.00	18,000.00
18	灌木栽植費	株	220.00	30.00	6,600.00
19	草皮栽植費	M2	700.00	45.00	31,500.00
20	喬木（ $\phi > 15\text{cm}$ ）撫育費（撫育12個月）（一個月130元/株）	株	24.00	1,560.00	37,440.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21	灌木撫育費(撫育12個月)(一個月15元/m <sup>2</sup> )	M2	22.00	180.00	3,960.00
22	草皮撫育費(撫育12個月)(一個月10元/m <sup>2</sup> )	M2	700.00	120.00	84,000.00
23	體健設施(含安全證明、運搬及安裝)	組	5	40,000.00	200,000.00
24	彈性地墊	M2	20	5,000.00	100,000.00
25	排水設施	M	160	9,700.00	1,552,000.00
26	植栽，客土，客沃土	M3	180	405.00	72,900.00
	合計				3,287,000.00
間接工程費					
1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約1%)	式	1.00	32,870.00	32,870.00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約0.6%)	式	1.00	20,708.00	20,708.00
3	保險費(約0.3%)	式	1.00	10,022.00	10,022.00
4	包商利潤(約9%)	式	1.00	314,956.00	314,956.00
5	營業稅(5%)	式	1.00	183,278.00	183,278.00
	合計				561,834.00
規劃設計監造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設計監造費(約10%)	式	1.00	384,883.00	384,883.00
規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空汙費(約0.3%)(檢據核銷)	式	1.00	11,586.00	11,586.00
2	材料試驗費	式	1.00	29,232.00	29,232.00
工程管理費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1	工程管理費(約3%)	式	1.00	115,465.00	115,465.00
	總計				4,390,000.00

### 七、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一）營運/管理主體組織架構及專任管理人員。

將由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接續負責管理維護，為執行機關及主要管理單位，並由本所統籌協調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說明會，並促成立志工團及編製發行志工手冊、配置責任區域，於定期討論會議中交換意見及任務分配，並經由舉辦觀摩活動，參訪不同社區發展情形做為改善之借鏡。

（二）營運/管理財務計畫及經費編列情形。

本計畫辦理完工後設施之維護管理，擬委由南興社區發展協會進行維護管理或由本所預算編列綠美化維護經費。

（三）營運/管理施行計畫。

管理計畫除了包括未來的人事編組及對應平臺機制外，納入社區發展計畫，結合周邊地區導覽活動及社區環境教育活動。規劃年度活動且提出執行計畫規劃，透過活動使得參觀使用這些空間的人，能夠有正確的環保認知，自發性參與自主環境管理。

（四）其他：如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等。

透過本計畫可在規劃設計期間，將維護管理原則設計手冊，提供社區培訓未來認養志工，不但能擴展志工的視野並依志工的興趣培養能力，更能達成委託民間經營維護管理機制。

### 八、社區動員參與方式

使有效經營維護區內公共設施，工程完工後將鼓勵由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認養。由在地社區發展協會及當地居民負責後續維護管理，並舉辦觀摩活動，參訪不同社區發展情形做為社區改善之借鏡，藉由社區舉辦不同的訓練課程，引進專家及專業人士意見，並提昇社區居民對故鄉環境認識，進而提升居民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精神。

### 九、其他

（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公共建設民間無法投資時，才由政府推動）

本案為綠美化景觀改善，本區民眾以農民居多，民間機構參酌人力、財力及商業誘因皆無投資意願，需由政府出資改善硬體設施空間規劃，方可委由民間經營管理。

(二) 環境景觀影響概述或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美濃地區目前外來觀光人潮逐年上升，客家文化、菸草文化、瓶條、米食、陶藝、紙傘、文學、生態…等，在在突顯美濃已成為週休二日後，外縣市地方遊客喜歡駐足停留的地方，再加上南二高的通車，遊客進入美濃的時間及距離縮短，對地方環境造成的衝擊是可預見的，因此，整個美濃地區的整體規劃及產業整合將是必然，訂定整體地方規劃發展結合的互動機制，才不至於造成各個計畫間的資源重疊或排擠競爭，造成美濃失去其特有的客家文化。

(三) 生態工法、資源再利用以及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1. 營造綠色環境

(1) 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利用。

(2) 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如建築物利用自然採光、通風設計，排水系統盡量採重力排水。


2. 廣採綠色工法

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

3. 選用綠色材料

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

(四) 聯合國永續指標運用的說明或計畫預定的量化指標。

 <p>5 性別平等 維繫女權</p>	<p>性別平等 維繫女權</p>	<p>實現性別平等的基本理想，維繫賦予基本女權之培力。</p>	<p>可作為調研或團隊執行計畫成員別或在地住民參與活動之女性參與狀態質化評估。 <b>量化指標：</b>本案預計約 20 人次參與規劃設計及施工，其中預計男女比例約 4:1，預計可增加女性人次參與量約 20%，有助提升婦女參與經濟活動能力，達到性別平等意識提升。</p>
------------------------------------------------------------------------------------------------------------	----------------------	---------------------------------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p>9 創新產業 基礎建設</p>	<p>創新產業 基礎建設</p>	<p>建立創新產業型態 的基礎建設，帶動 永續的產業方向。</p>	<p>地方創立新創產業入置或客庄 創新產業相關建設投入。 <b>量化指標</b>：本案如施工完成可吸 引眾多喜歡樹下賞花民眾，有步 道還有草皮，輕鬆散步賞花拍 照，可活絡在地產業、餐廳或小 吃業者，預計增加周邊經濟產值 約 500 萬，新增就業機會人數約 25 人。</p>
 <p>11 住居安全 永續城鄉</p>	<p>住居安全 永續城鄉</p>	<p>建構城市與住民之 住居安全帶動永續 性城鄉風貌建設。</p>	<p>減少違規招牌設置或不良環境障 礙改善，改造街道環境增加安全 空間指標運用。 <b>量化指標</b>：本案改造後預計增加 綠地 600m<sup>2</sup>。</p>
 <p>13 因應氣候 變遷影響</p>	<p>因應氣候 變遷影響</p>	<p>因應全球性劇烈之 氣候變遷及影響， 擬定出因應策略。</p>	<p>減少耗電廢水設施計畫的投入， 以及閒置土地植林運用，減少無 法回收建材使用。 <b>量化指標</b>：本案為綠美化可減少 二氧化碳排放，減緩氣候變遷影 響。</p>
 <p>15 陸域生態 永續保護</p>	<p>陸域生態 永續保護</p>	<p>維護陸域環境永續 使用，對抗漠化及 延續生物多樣性。</p>	<p>對於計畫環境的生物多樣性設計 運用，原生物種的生存環境保護 與復育措施指標。 <b>量化指標</b>：本案計畫範圍為輔天 五穀宮前廣場綠美化，維持最低 限度開發，無破壞永續使用及生 物多樣性。</p>

# 附錄

## 附錄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明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登記謄本、權狀…可證明所有權人之資料）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美濃區吉東段 01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4年03月06日16時52分 頁次：1

美濃地政事務所 主任 柯淑貞 本案件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美濃跨隊字第002784號 列印人員：陳桂馨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年05月13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3,998.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民國114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中壇段981-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8月04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7年12月2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7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附錄二、授權使用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及建築物暨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需取得土地/建物全部所有權人簽署）

正本 2-5

檔號	2103
保存年限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聯絡方式：王秋美 07-2293670分機266

843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改字第112250214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美區秘字  
112.12.21  
第1726200號

存

存

主旨：貴所申請受託管理高雄市美濃區吉東段153地號國有土地一案，本分署同意委託管理2年，檢送已鈐印契約書1式2份，請於113年1月16日前用印及加蓋騎縫章後擲還本分署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分署112年12月8日會勘點收結果辦理。
- 二、旨述國有土地委託管理契約業於112年11月15日屆期，經本分署派員會同點收結果，地上物現況為水泥地籃球場、樹木造景、綠美化公園，與前次委託貴所管理前之地上物使用情形大致相同，尚無違約情事，因貴所於會勘點收時申請再次受託管理，爰本分署同意委託貴處管理，惟契約存續期間，不得新增休憩、運動設施，並應於契約終止時移除花草樹木外之地上物，回復原狀交還土地。
- 三、另查土地現況設置之告示牌，內容已與事實不符，請貴所於受託後儘速依本分署提供之告示牌樣式及規格（詳附件）修正告示牌相關內容或予以移除該告示牌；為了解受託期間有無依約使用本案土地，請於受託次年12月底前提供現況全貌照片供查核。
- 四、本案土地於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前，已簽訂本契約約定，不得作為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第1項第2

第1頁 共2頁 共6頁

款規定無償撥用之9項公共設施用地，或平均地權條例  
第60條第1項定應抵充之土地。

正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副本：

分署長 **黃莉莉**

擬：請釘長准予用印。  
陳閱後有查。

里幹事謝毓麒

1221  
1604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主任 鍾清亮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區長 謝鶴琳

經建課 謝永能

1222  
0808

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

國委管字第 CE113IC100001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美化環境景觀，委託高雄市美濃區公所（以下簡稱乙方）管理國有持分土地，施以綠美化及代為整理維護環境，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委託乙方管理之國有持分土地標示（以下簡稱甲方土地）：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委託管理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高雄	美濃	吉東		153	3998	3998	

二、委託管理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止。

三、乙方受託管理甲方土地施作綠美化及整理維護環境，管理期間得提供不特定人作公共（休憩、運動）使用。甲方無須支付管理費，乙方無須支付土地使用費，並應負擔受託管理期間全部費用（如花草樹木費用、維護管理費用、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賠償支出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除契約約定前原有設施（水泥地籃球場、樹木造景、綠美化公園外）不得有新增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改變原有地形、破壞原有林相、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 (三) 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
- (四) 作公共使用時，應注意公共安全；其使用有發生公共安全事件或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
- (五) 現有設施如有修繕必要，經徵得甲方同意後為之。乙方應依相關法令施工、自負施工安全及因而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等。

(六) 受託管理期間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七) 契約終止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甲方土地於委託管理期間，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

五、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

六、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契約終止後，委託管理關係即行消滅：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七、委託管理期間最長為二年，倘期限屆至，乙方有意續為代管，得於甲方派員現場勘查確認無違約情事後，重新申請辦理受託代管事宜。

八、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十、特約事項：

(一) 乙方應於受託次年起每年12月底前提供現況全貌照片供查核。

(二) 本案土地於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前，已簽訂本契約約定，不得作為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無償撥用之9項公共設施用地，或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

規定應抵充之土地。

- (三) 委管範圍內除既有設施外，乙方不得新增休憩、運動設施，另非屬花草樹木之地上物應於契約終止，且甲方不再提供委管時移除，交還土地。

中華民國111年  
第  
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光臨

2-5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分署長 黃莉莉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8 樓



乙方：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地址：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260 號



112年12月20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6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  
18樓  
聯絡方式：王秋美 07-2293670分機266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改字第113001097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擬於受託管理高雄市美濃區吉東段153地號國有土地  
施作改善排水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所113年6月7日高市美區經字第11330752800號函及貴我雙方112年12月20日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約定辦理。
- 二、依貴我雙方簽訂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下稱委管契約)第3點規定略以，受託人受託管理國有土地施作綠美化及整理維護環境，管理期間得提供不特定人作公共(休憩、運動)使用。除契約約定前原有設施外，不得有新增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先予敘明。
- 三、依貴所來函說明擬於本案土地上施作改善排水設施，非屬本案契約約定前原有設施，本分署歉難同意。倘需於本案國有土地施作改善排水設施，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依本署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

美濃區公所 1130613



\*11330789600\*

第 1 頁，共 2 頁

置點狀及線狀公用設施使用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規定，  
向本分署申請設置排水溝公用設施。

正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副本：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5 期 114 年補助增設 4 處及新建 1 處公托中心，經費共計 3,566 萬 1,385 元（中央補助 3,263 萬 3,481 元、市府自籌 302 萬 7,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400123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5 期 114 年案件經費共計 3,566 萬 1,385 元（中央補助款 3,263 萬 3,481 元、本府自籌款 302 萬 7,904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墊付款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辦理，並經本府 114 年 3 月 25 日第 716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9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130960953 號函同意補助增設 4 處及新建 1 處公托中心，其中 114 年補助款 3,263 萬 3,481 元及配合自籌款 302 萬 7,904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
- 三、本計畫規劃增設「茄萣成功公共托嬰中心」、「阿蓮崗山公共托嬰中心」、「彌陀彌仁公共托嬰中心」、「岡山壽天公共托嬰中心」、「楠梓藍田公共托嬰中心」等 5 處公共托嬰中心，以提升本市托育服務量能。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14 年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衛生福利部核定函及計畫書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蘇婉綺

聯絡電話：(02)26531823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31@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30960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_1130960953\_doc2\_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四期（112-113年）及第五期（114年）核定表及審查意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12點及第16點第8款規定辦理。
- 二、請貴單位依本要點第16點第2款規定，儘速將全案經費納入預算，另因本案補助114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法定預算程序確認，須配合期程依會計程序編列，倘經預算編列過程遭受刪減或凍結等，將視法定預算數依比率或案件進度調整補助經費。
- 三、經查部分已核定案件執行進度落後，為提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本部依本要點第16點第8款規定，變更分年補助經費。
- 四、請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並依本要點第16點第3





款至第5款規定及核定表規定期程，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決標公告（如以小額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請提供相關採購證明資料，另契約書計畫名稱與本部核定有所落差時，請檢附對照表），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撥款事宜。如未依規定期程辦理，且無積極作為者，本部將主動予以撤案，並由候補案件遞補，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 五、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要點第16點第6款規定，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或成果照片（新建、增改建工程案件必須檢附竣工銘牌之佐證照片）、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核銷結案。
- 六、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申請補助計畫、核准項目等，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始得執行，且變更以2次為原則。如為變更場地者，請以撤案辦理。
- 七、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計畫名稱：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5 期(114 年度)

單位：元

公托中心名稱	修建方式	已納入預算金額	先行墊付金額			總計金額		
		市府自籌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茄萣成功	增設	13,996,500	4,257,143	0	4,257,143	4,257,143	13,996,500	18,253,643
阿蓮崗山	增設	9,901,500	4,257,143	0	4,257,143	4,257,143	9,901,500	14,158,643
彌陀彌仁	增設	8,407,857	4,257,143	0	4,257,143	4,257,143	8,407,857	12,665,000
岡山壽天	增設	10,518,184	4,257,143	0	4,257,143	4,257,143	10,518,184	14,775,327
楠梓藍田	新建(工程費)	0	14,960,750	2,902,914	17,863,664	14,960,750	2,902,914	17,863,664
楠梓藍	新建(規	0	644,159	124,990	769,149	644,159	124,990	769,149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田	劃 設 計 監 造 費)							
合計	42,824,041	<b>32,633,481</b>	<b>3,027,904</b>	<b>35,661,385</b>	32,633,481	45,851,945	78,485,426	
<p>補辦預算情形：                  不足之中央補助款 3,263 萬 3,481 元及市府自籌款 302 萬 7,904 元，合計 3,566 萬 1,385 元                  因未納入預算，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納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爾後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p>								

高雄市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  
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書  
第四期、第五期

期程：113 年至 114 年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修正

## 目錄

壹、前言	2
貳、計畫目的	5
參、服務資源盤點與布建規劃	5
一、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5
(一)服務資源現況盤點	5
(二)檢討與策進作為	8
二、托育資源中心	9
(一)服務資源現況盤點	9
(二)檢討與策進作為	10
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0
(一)服務資源現況盤點	11
四、兒少家庭福利館	12
(一)服務資源現況盤點	12
(二)檢討與策進作為	14
五、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15
(一)服務資源現況盤點	15
(二)檢討與策進作為	16
六、113年至114年服務布建規劃	17
七、113年至114各項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17
(一)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18
肆、預期效益	31
伍、管考機制	32
附件一、申請計畫清冊	33
一、113年度申請計畫清冊	33
二、114年度申請計畫清冊	34
附件二、場地同意借用公文	37
附件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48
附件四、府級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97

## 壹、前言

高雄市土地面積為 2,947.6159 平方公里，土地遼闊係六都之冠，行政轄區共 38 個行政區，轄內經濟生活型態多元，涵括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新興市鎮、傳統產業或低度發展市鎮及高齡化或偏遠鄉鎮等五大類型鄉鎮市區；人口分布狀況 90% 以上人口集中於都會核心區、工商市區、新興市鎮等經濟活絡之區域，其中田寮、桃源、茂林、那瑪夏、甲仙、杉林等 6 個高齡化或偏遠鄉鎮，佔本市 61% 的土地面積，惟人口僅 32,567 人佔本市人口數 1.19%，人口分布集中都會區。

本市人口結構少子女化，新生兒人數逐年下降，托育資源公私長期失衡、幼兒家庭內照顧比例過高、育兒照顧資源需求高、弱勢家庭型態增加，家庭功能弱化等，故於公共托育、社區育兒資源、弱勢家庭社區支持等服務及偏遠鄉鎮資源匱乏，為平衡區域差距，亟需因地制宜，將資源依地區需求，強化不同輸送管道及模式，以滿足多元需求。之因地制宜且均衡資源配置，亟待積極投入資源規劃布建。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幼托支持體系，結合既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有空間，轉型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綜合社會福利館，以強化社區照顧及家庭支持量能，布建綿密的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支持家庭育兒。另中央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並透過擴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展預警系統等機制，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計畫推動迄今，各地方政府調整既有服務模式的運作機制已見成效，並賡續推動辦理第二期延續計畫（110-114 年），以建立更堅強的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申請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建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共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施設備，評估各項服務資源配置原則及建置情形如下：

### 一、友善育兒措施及托育資源規劃使用情形

為支持家庭育兒，本市配合中央政策建構育兒資源體系，採「多元津貼補助」、「完善托育服務」及「建置友善環境」等多重管道並行，並

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共辦理 17 項津貼補助、13 項服務措施及 13 項建構友善孕產婦環境措施，包括 0-6 歲托育、照顧與教育津貼（補助）、設置 30 處育兒資源服務據點、廣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等多元友善育兒家庭服務，以期打造友善育兒城市。

在托育資源規劃方面，已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加入系統納入管理登記托育人員有 3,346 人，合格立案的私立托嬰中心共 66 所，核定收托人數為 3,089 人；另於 30 個行政區設置 40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核定收托 1,796 人。截至 112 年 12 月底高雄市 0-2 歲嬰幼兒人數為 3 萬 1,268 人，其中接受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服務等家庭外照顧模式人數為 6,440 人，佔本市 0-2 歲嬰幼兒數 20.60%，而請領育兒津貼自行照顧等家庭內照顧模式人數為 2 萬 4,881 人，佔本市 0-2 歲嬰幼兒數 79.40%，上述數據顯示本市主要托育方式仍以家內照顧模式為主，但運用家外照顧模式之家庭比例亦在上升中，自 104 年的 8.35% 至 112 年 12 月已提升至 20.60%，尤其以公共托育資源運用狀況使用率高達 99.05%，已布建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 30 個行政區中，扣除弱勢保留名額後，使用率皆達百分之百，顯見市民對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有高度之需求。

## 二、托育資源中心設置及友善育兒服務措施

本市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運用閒置公共空間已設置 22 處育兒資源中心（含 1 處公辦公營），並規劃於鼓山增設 1 處，未來將有 23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讓育兒家庭能獲取相關資源與協助，也提供父母交流育兒心得的最佳場所。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設置 8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豐富的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運用現有社會福利據點擴充服務能量，近便提供社區家庭育兒資源。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結合民間資源，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以『送愛到府、服務到家』的概

念，提供行動服務輸送，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為便利提供育兒資訊管道，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便利市民諮詢。並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s://khchildcare.kcg.gov.tw/>），分類呈現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 三、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情形分析

社福中心是在地的小社會局，從事第一線直接服務，為公私網絡互動平台。面對縣市合併後幅員更形遼闊，服務輸送規劃及據點功能相形越顯重要，基於福利社區化及延伸服務據點考量，透過設置區域性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近便性服務，許多社福中心建物已有老舊、空間設計不良及設施設備不足之問題，實為強化家庭支持與預防服務之首要工作，更是執行社會安全網計畫的根基，為強化落實區域福利與在地服務願景，提升整體社會福利服務輸送效率，得以健全對家庭的支持與照顧。本市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警分局區設置 1 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 107 年起申請前瞻計畫經費推動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及增加之社工人員業務需要之設施設備、空間修繕優化，並增設 3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苓雅、鳳山五甲、楠梓），至 109 年已完成設置 18 處，期待透過增建及修繕中心內部服務空間，進行局部空間改造、調整合署辦公及增設服務據點等方式，營造更友善的親子、家庭空間，滿足民眾多元需求，進而提升民眾的滿意度與使用便利性。

### 四、兒少家庭福利館設置情形分析

為友善育兒家庭本市自 101 年起盤點運用公有閒置空間，積極布建公設民營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因覓尋之場地面積大小不一，其中計有 13 處公共托嬰中心因選用之空間合宜，於同一場址併同設置托育（育兒）資源中心，且前瞻計畫補助增設之大樹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彌陀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亦以相同思考，與育兒資源中心同樓層或同棟建築內部同樓層共同設置，除托嬰服務外同時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讓社區育兒家庭在同一場地即可獲得多元育兒資源，作為社區中育兒支持之重要據點，現本市已於大寮、林園、旗山、岡山、小港、仁武、前鎮愛群及路竹等8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增設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在育兒家庭原本熟悉且信任的場所，提供更貼近需要的多元托育服務，並於112年9月增設愛群兒少家庭福利館，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置以家庭為範疇，支持育兒為關鍵之服務據點，整合托育、兒少及育兒家庭需求，成為在地一站式服務據點。

## 貳、計畫目的

提升公共托育普及化，並挹注偏鄉地區托育資源，配合當地人口、文化因地制宜，提供不同規模、具特色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普及本市公共托育服務；並邀集專家、學者、兒福團體、教保團體及家長代表等參與，提供相關諮詢及監督，提供平價、優質、普及、多元化家庭外照顧服務。預計112-113年設置11處公共托育設施，112-114年新建3處公共托嬰中心，增益幼童身心發展，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並穩定就業，並達到公共利益目標。

## 參、服務資源盤點與布建規劃

### 一、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 (一)服務資源現況盤點

本府社會局自101年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結合非營利組織以公設民營方式提供優質且平價之托育服務，增加0至未滿2歲幼兒家庭托育選擇。以未滿2歲兒童數200人以上行政區(30區)優先設置，未滿2歲兒童500人以上(計16區)，且有合宜場地優先增設。現本市已於30個行政區設置40處公共托嬰中心及13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參照中央考核指標，各縣市應於轄內未滿2歲兒童數達200人之區域建置公共托育資源，經統計本市達設置標準之行政區共計30區，本市112年12月底已完成30區100%之建置，可收托人數1,796

人，涵蓋本市未滿2歲兒童數達5.7%，已達涵蓋達5%之考核標準，並刻正接續完成橋頭隆豐、燕巢中安等2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前鎮愛群、鼓山中山、鳳山自強、鳳山經武、路竹國昌、仁武文南、湖內中正等7處公共托嬰中心。

為加速公共托育資源之布建，本府已修法放寬本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附表學校用地或文教區國小(中)教室兼作托嬰中心使用，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嗣後運用學校空間建置公共托育據點可縮短建置期程及經費。另，參照其他縣市經驗以學校空間為優先盤點運用目標，盤點有附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空間，以同一校園空間融合托育、幼教、教育完整銜接「托教一條龍」之型態，持續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公共托嬰中心，以擴充本市公共托育據點數量。

本市已於30個行政區設置40處公共托嬰中心及13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核定收托1,796人，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情形說明如表一。

表一、112年12月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情形

類型 布建情形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12年 12月底已 開辦處數	核定 收托 人數	實際 收托 人數	前瞻 核定 尚未 開辦 處數	預計 收托 人數	112年 12月底已 開辦處數	核定 收托 人數	實際 收托 人數	前瞻 核定 尚未 開辦 處數	預計 收托 人數
左營區	-	-	-	-	-	3	84	84	-	-
楠梓區	-	-	-	-	-	3	120	120	2	80
三民區	-	-	-	-	-	3	168	168	-	-
前金區	-	-	-	-	-	2	88	87	-	-
新興區	-	-	-	-	-	1	64	64	-	-
前鎮區	-	-	-	-	-	3	140	139	1	60
小港區	-	-	-	-	-	4	148	148	-	-
苓雅區	1	12	12	-	-	3	112	112	-	-
鼓山區	-	-	-	-	-	2	84	84	1	60
旗津區	1	12	12	-	-	-	-	-	-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類型 布建情形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12年 12月底已 開辦處數	核定 收托 人數	實際 收托 人數	前瞻 核定 尚未 開辦 處數	預計 收托 人數	112年 12月底已 開辦處數	核定 收托 人數	實際 收托 人數	前瞻 核定 尚未 開辦 處數	預計 收托 人數
鹽埕區	1	12	12	-	-	-	-	-	-	-
鳳山區	1	12	12	-	-	4	180	175	2	80
大寮區	-	-	-	-	-	2	108	108	-	-
大樹區	1	12	12	-	-	-	-	-	1	32
大社區	-	-	-	-	-	1	24	24	-	-
林園區	-	-	-	-	-	2	76	76	-	-
鳥松區	1	12	12	-	-	-	-	-	-	-
仁武區	-	-	-	-	-	1	36	36	2	44
梓官區	1	12	12	-	-	-	-	-	1	40
橋頭區	-	-	-	1	12	1	20	20	-	-
岡山區	-	-	-	-	-	1	52	49	1	28
路竹區	-	-	-	-	-	1	40	40	1	20
旗山區	-	-	-	-	-	2	76	71	-	-
阿蓮區	1	12	12	-	-	-	-	-	-	-
彌陀區	1	12	12	-	-	-	-	-	-	-
永安区	1	12	12	-	-	-	-	-	-	-
美濃區	1	12	12	-	-	-	-	-	1	16
燕巢區	-	-	-	1	12	1	20	20	-	-
茄萣區	1	12	12	-	-	-	-	-	-	-
湖內區	1	12	12	-	-	-	-	-	1	20
合計	13	156	156	2	24	40	1,640	1,625	12	440

(二)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市 107-112 年計申請前瞻計畫補助布建 42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2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0 處公共托嬰中心)，已完成 35 處(其中左營、大社及燕巢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皆已擴充為公共托嬰中心)；110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尚有鼓山中山公共托嬰中心刻正施工中；111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皆經衛福部社家署同意核銷報結；112 年度核定補助 6 處案件，執行進度符合中央管考點規定。

1. 檢討：

- (1) 鼓山中山公共托嬰中心：本案因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流標 2 次，規劃設計期間召開 2 次平面圖說審查會，且細部設計圖說內容因配合其他局處進行調整，致第一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後，確定本案預估工程經費超出預算，又本案配合獨立水電錶申請需另覓經費，共召開三次細部設計圖說進行審查，致工期延宕，另本案工程招標流標 3 次，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決標，112 年 4 月 10 日開工，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工程預定進度 94.91%，實際進度 95.35%，因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預計 113 年 2 月 13 日竣工。
- (2) 燕巢中安及橋頭隆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案皆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決標，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核定細部設計，並分別於 9 月 20 日及 10 月 11 日開工，施工過程皆依預定工程進度施作。
- (3) 仁武文南、路竹國昌及鳳山經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 案皆於 112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7 日決標，於 112 年 9 月底前核定細部設計，並於 10-11 月期間開工，且經評估場地空間大小，將以公共托嬰中心規模進行建置，以提高本市托育服務量能。
- (4) 湖內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2 年 6 月因湖內區民眾陳情場地借用空間(民眾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問題，經重新盤點湖內區國中、小校園及公有建物空間，調整原借用設置空間至民眾活動中心 2 樓禮堂，重新辦理上網公告招標，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決標、12 月 22 日開工，且改以公共托嬰中心規模進行建置，以提高本市托育服務量能。

2. 策進作為：

- (1) 鼓山中山公共托嬰中心裝修工程因物價上漲致工程流標 2 次，為

順利發包，採取減項方式辦理，已於112年2月決標並獲行政院同意保留補助經費續予執行，另為妥善監督工程品質，本府社會局自行遴聘外聘專家委員定期督導工作進度及施工品質，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亦積極趕辦工程，截至112年12月31日工程實際進度已達90%，期可如實如質完成裝修工程。

- (2) 燕巢中安及橋頭隆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皆已於112年12月底前竣工，刻正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及室內裝修竣工審查中。
- (3) 仁武文南、路竹國昌及鳳山經武公共托嬰中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工程實際進度皆達70%，皆預計113年1月底前竣工。
- (4) 湖內中正公共托嬰中心：為加速規劃設計及開工時程，本案於112年12月22日核定細設圖說，並於當日同步申報開工，截至12月31日止，工程實際進度達25%，施工廠商持續積極趕辦工程，預計113年2月底前竣工。

## 二、托育資源中心

### (一)服務資源現況盤點

依據本市各區出生人口數及區域平衡原則，已運用公有待活化空間完成設置22處托育資源中心（含1處公辦公營），設置地點係位於當地區域人口密集、交通便利處，方便育兒家庭就近使用，提供當地社區托育資源諮詢服務及相關親子活動，並於大旗山9區及大岡山、沿海地區11區運用育兒資源車行動式服務偏區及原住民區。

表二、112年12月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布建情形

類 型  布 建 情 形	托 育 資 源 中 心 ( 親 子 館 )			
	112年12月底已 開辦處數	刻正布建處數	已開辦處數中 獲前瞻計畫補 助處數	前瞻計畫核定尚 未開辦處數
三民區	2	-	-	-
前鎮區	3	-	-	-
鳳山區	1	-	-	-
左營區	1	-	-	-
大寮區	1	-	-	-
小港區	1	-	-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類 型 布 建 情 形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112年12月底已 開辦處數	刻正布建處數	已開辦處數中 獲前瞻計畫補 助處數	前瞻計畫核定尚 未開辦處數
岡山區	1	-	-	-
林園區	1	-	-	-
路竹區	1	-	-	-
旗山區	1	-	-	-
彌陀區	1	-	-	-
楠梓區	1	-	-	-
仁武區	1	-	-	-
前金區	1	-	-	-
大樹區	1	-	-	-
美濃區	1	-	1	-
旗津區	1	-	1	-
桃源區	1	-	1	-
鼓山區	-	-	-	1
那瑪夏區	1	-	1	-
杉林區	-	1	-	-
大社區	-	1	-	-
合計	22	2	4	1

(二)檢討與策進作為

1. 檢討：

鼓山育兒資源中心：朝綜合社福館規劃，需整合多方意見後進行規劃設計，因服務對象多元，故設計規劃及施工界面等均需協調，以符合需求及規範，致影響後續期程。

2. 策進作為：申請補助前雖曾洽建築師現勘評估確認場地、建物是否符合設置標準，惟實際執行後常遇有未預期的問題發生，致無法如期順利完成，爾後遇此情況將更積極協調，討論因應之道，以利執行。

### 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一)服務資源現況盤點

社福中心是在地的小社會局，從事第一線直接服務，為公私網絡互動平台。面對縣市合併後幅員更形遼闊，服務輸送規劃及據點功能相形越顯重要，基於福利社區化及延伸服務據點考量，透過設置區域性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近便性服務，為強化落實區域福利與在地服務願景，提升整體社會福利服務輸送效率，得以健全對家庭的支持與照顧。本市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以警分局區及每15萬人口設置1處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107年起申請前瞻計畫經費推動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及增加之社工人員業務需要之設施設備、空間修繕優化，並增設3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苓雅、鳳山五甲、楠梓），至109年已完成設置18處。另前鎮社福中心於111年獲得前瞻計畫補助，並已於111年年底完成耐震補強工程。

表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情形

布建情形	類型	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名稱	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2年12月底已開辦處數	已開辦處數中獲前瞻計畫補助處數(110年)	前瞻計畫核定尚未開辦處數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		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六龜區、桃源區、茂林區		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甲仙區、那瑪夏區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左營區		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三民區		三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新興區、前金區		新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楠梓區		楠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鳳山區		1.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五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	-
大寮區、林園區		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鳥松區、		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布建情形	類型	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名稱	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12年12月底已開辦處數	已開辦處數中獲前瞻計畫補助處數(110年)	前瞻計畫核定尚未開辦處數
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彌陀區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阿蓮區、田寮區		路竹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前鎮區		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1	-
小港區		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鹽埕區、鼓山區		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旗津區		旗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苓雅區		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	-
合計			18	1	-

#### 四、兒少家庭福利館

##### (一)服務資源現況盤點

為友善育兒家庭本市自 101 年起盤點運用公有閒置空間，積極布建公設民營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因覓尋之場地面積大小不一，其中計有 13 處公共托嬰中心因選用之空間合宜，於同一場址併同設置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且前瞻計畫補助增設之大樹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彌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亦以相同思考，亦與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同樓層或同棟建築內部同樓層共同設置，除托嬰服務外同時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讓社區育兒家庭在同一場地即可獲得多元育兒資源，作為社區中育兒支持之重要據點，現本市已於大寮、林園、旗山、仁武、岡山、小港及前鎮等 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增設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在育兒家庭原本熟悉且信任的場所，提供更貼近需要的多元托育服務，並於 112 年 9 月增設愛群兒少家庭福利館，設置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公共托嬰中心、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置以家庭為範疇，支持育兒為關鍵之服務據點，整合托育、兒少及育兒家庭需求，成為在地一站式服務據點。

表四、112年12月兒少家庭福利館布建情形

類型 布建情形	兒少家庭福利館					
	現有處數	建物名稱	服務項目	服務轄區	是否營運	是否為前瞻補助
三民區	2	三民兒福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定點計時托育據點	三民	是	否
		三民陽明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是	否
前鎮區	2	前鎮竹西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定點計時托育據點	前鎮	是	否
		愛群兒家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是	是
鳳山區	1	鳳山光復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定點計時托育據點、社福中心	鳳山	是	否
前金區	1	前金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前金	是	否
大寮區	1	大寮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定點計時托育據點	大寮	是	否
小港區	1	小港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定點計時托育據點	小港	是	否
岡山區	1	岡山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定點計時托育據點	岡山	是	否
新興區	1	新興綜合社會福利館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坐月子到宅服務平台、社福中心	新興、前鎮、小港	是	是
林園區	1	林園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定點計時托育據點	林園	是	否
路竹區	1	路竹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社福中心、新住民中心	路竹	是	否
旗山區	1	旗山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社福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定點計時托育據點	旗山	是	否
楠梓區	1	楠梓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楠梓	是	否

類型 布建情形	兒少家庭福利館					
	現有處數	建物名稱	服務項目	服務轄區	是否營運	是否為前瞻補助
仁武區	1	仁武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定點計時托育據點	仁武	是	否
彌陀區	1	彌陀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彌陀	是	是
大樹區	1	大樹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大樹	是	是
旗津區	1	旗津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	旗津	是	是
合計	18	-	-	-	18	5 (僅填前瞻補助)

(二)檢討與策進作為

愛群兒少家庭福利館於110年核定補助辦理，已於112年9月中旬營運。

1. 檢討：

規劃設計監造於110年4月13日上網招標公告，惟因公告期間得知本案建物僅有辦理補強工程，未有完整之耐震詳評及補強資料，故辦理撤銷招標公告，另案辦理耐震詳評後再次上網招標公告，惟第一次投標廠商經評選委員平均總評分未達70分，辦理廢標及第二次招標公告，於110年11月16日始決標，另工程第一次招標流標，為加速期程改以逕洽廠商辦理，於111年8月9日決標，111年9月12日開工，原工期預計5個月，預定112年2月8日竣工，惟施工期間經拆除隱蔽處後，發現建物鋼筋裸露、漏水等建物結構損壞較預期嚴重，故辦理變更契約，擴大修繕範圍，延長至112年4月28日竣工，已於7月4日驗收合格，9月14日舉辦開幕活動，館內包含親子館、公共托嬰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定點計時托育據點，皆於9月中旬陸續營運。

2. 策進作為：

為避免期程持續延宕，已儘速完成驗收程序，並於9月舉辦開幕活動，提供前鎮區育兒家庭托育資源服務，並於112年12月22日經衛福部社家署同意經費報結。

五、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一)服務資源現況盤點

本市至112年12月止計645名兒童及少年接受保護安置，其中244位兒少具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罕見疾病身心特質，分別依其障礙輕重程度受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寄養家庭、護理之家及身障機構，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不幸兒童及少年且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等身心特質之兒少有適合的安置處所，本市特設立公辦民營兒少安置處所-「高雄市榮耀之家」。

但身心障礙兒少，面臨緊急需求安置時，常因自身特殊限制，不易媒合適當處所協助其生活之環境；「高雄市榮耀之家」為服務身心障礙受保護之兒少，除了規劃11床中長期床位外，特別規劃1床緊急安置床位，以專業照顧知能使身心障礙兒少不因緊急安置使復健、療育及學習暫停；112年度共服務11位分別為重度、極重度ICF第1.7類及第1類等受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

又，本市設置公辦民營兒少安置處所-「小星星家園」提供受保護兒少緊急短期安置服務之短期處所，保障兒少緊急狀況下得以獲得安全的處所，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安全。

表五、兒少安置整體能量評估表

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資源及需求分析表				112年12月	
轄內機構 (備註)	公立	緊急安置機構(中心)	家數	0	
			核定床位數		
			實際安置數		
		非緊急安置機構	家數	4	
			核定床位數	120	
			實際安置數		
	公設民營	緊急安置機構	家數	1	
			核定床位數	21	
			實際安置數		
				本(縣)市主責個案數	14
				外(縣)市主責個案數	0
				小計	14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資源及需求分析表				112年12月
私立	非緊急安置機構	家數		3
		核定床位數		54
		實際安置數	本(縣)市主責個案數	35
			外(縣)市主責個案數	0
			小計	35
	緊急安置機構	家數		
		核定床位數		
		實際安置數	本(縣)市主責個案數	
			外(縣)市主責個案數	
			小計	
	非緊急安置機構(兒少安置機構)	家數		9
		核定床位數		318
		實際安置數	本(縣)市主責個案數	142
			外(縣)市主責個案數	50
			小計	192
	非緊急安置機構(長照機構及身障機構等)	家數		3
核定床位數				
實際安置數		本(縣)市主責個案數	20	
		外(縣)市主責個案數		
		小計	20	
實際安置數總計				
			本(縣)市主責個案數(A)	306
			外(縣)市主責個案數	78
			小計	384
轄外機構 (備註)	本(縣)市主責安置個案總數(B) 備註：本(縣)市主責個案，安置在外縣市機構			22
	本(縣)市主責安置個案，轄外安置比例(B)/(A)+(B)			6.7% (=22/328*100%)
備註： 轄內及轄外機構含兒少安置機構(中心)、長照機構、身障機構、醫院及護理之家醫療院所				

(二)檢討與策進作為

榮耀之家搬遷改建及耐震補強需求案，已獲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授家字第1100002438號函核定前瞻計畫第三期-改建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經招標採購，已於112年9月8日竣工，並獲消防及室內裝修查驗合格，目前進行使用執照變更審查及改正中，預計113年2月完成；另小星星家園修繕及設施設備案，已獲衛

##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120660465A 號函核定前瞻計畫第四期-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113 年執行中。

### 六、113-114 年服務布建規劃

- (1)增設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新建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全市將達 73 處公共托育設施，增加普及、可近性之公共托育服務。
- (2)增設托育資源中心：為提供近便性的社區家庭育兒資源，113 年鼓山、杉林及大社 3 處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將完工開幕啟用；另 114 年於阿蓮區新設 1 處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並提早於 113 年度啟動前置作業，以期順利完工啟用。

**表六、112 年至 114 年社區公共托育服務資源布建目標數**

服務類型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12 年 建置目標	新增據點/處數	2	5	0	0
	累計據點/處數 <sup>註</sup>	15	45	22	18
113 年 建置目標	新增據點/處數	0	6	3	0
	累計據點/處數 <sup>註</sup>	15	51	25	18
114 年 建置目標	新增據點/處數	0	7	1	0
	累計據點/處數 <sup>註</sup>	15	58	26	18

備註：累計據點/處數計算方式為當年度新增據點/處數+前一年度累計據點/處數(已核定尚未開辦數請併計入)。

### 七、113 年至 114 各項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 (一)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 1. 未來 2 年(113 年至 114 年)目標值及資源布建規劃

##### (1) 預計辦理內容及使用規劃

A.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本市 113-114 年於旗津、阿蓮、彌陀、茄萣、

岡山等5區增設開辦5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84名兒童生活照顧、發展學習、衛生保健、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及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等服務。並以服務弱勢為優先，訂定弱勢家庭收托比率，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經營管理，提供平價及優質托育服務，減緩家庭照顧壓力，另113-114年於楠梓區新建1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60名未滿2歲幼兒，預計115年開辦，詳增設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評估一覽表。

表七、增設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評估一覽表

行政區	0-2歲人口數	現有公托數	核定收托人數	候補人數	增設原因
楠梓區	2,728	3	120	122	楠梓區人口發展成長快速，且現有3處公托候補人數眾多，需增設第4處提升托育量能。
旗津區	304	1	12	20	原僅設有1處公托機構之200人以上行政區需再增設第2處，提升托育量能。
阿蓮區	304	1	12	20	原僅設有1處公托機構之200人以上行政區需再增設第2處，提升托育量能。
岡山區	1,163	1	52	51	岡山區0-2歲人口已達1,000人，僅設有1處公托、另1處刻正籌設中（預定收托28人），仍有托育需求。
茄萣區	335	1	12	31	原僅設有1處公托機構之200人以上行政區需再增設第2處，提升托育量能。
彌陀區	201	1	12	14	原僅設有1處公托機構之200人以上行政區需再增設第2處，提升托

					育量能。
--	--	--	--	--	------

B.增設托育資源中心:透過增設1處阿蓮區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增加社區育兒支援據點,發展以社區為中心,在地化、近便、優質之整合育兒資源服務網絡,各中心均聘用專業人員,提供育有0-6歲嬰幼兒家庭專業完整的育兒服務資源,包含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育兒及托育諮詢、二手玩具圖書交換、社區外展宣導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減緩照顧壓力

C.進度期程甘特圖

a、旗津中洲公共托嬰中心(113年)

月份/項目	113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勞務採購招標												
規劃設計												
發包工程												
施工階段												
竣工驗收												
核銷結案												

b、楠梓藍田公共托嬰中心(113-114年)

月份/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月	12月	1-5月	6-12月	1-12月	1-5月	6-8月	9月
統包決標								
規劃設計								
工程施工								
竣工驗收								
核銷結案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c、阿蓮崗山公共托嬰中心(114年)

月份/項目	113年		114年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勞務採購招標	■	■												
規劃設計		■	■	■	■									
發包工程						■								
施工階段							■	■	■	■	■	■	■	
竣工驗收													■	
核銷結案														■

d、岡山壽天公共托嬰中心(114年)

月份/項目	11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勞務採購招標	■												
規劃設計		■	■	■	■								
發包工程						■							
施工階段							■	■	■	■	■	■	
竣工驗收												■	
核銷結案													■

e、茄萣成功公共托嬰中心(114年)

月份/項目	11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勞務採購招標	■												
規劃設計		■	■	■	■								
發包工程						■							
施工階段							■	■	■	■	■	■	
竣工驗收												■	
核銷結案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f、彌陀彌仁公共托嬰中心(114年)

月份/項目	11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勞務採購招標	■											
規劃設計		■	■	■	■							
發包工程						■						
施工階段							■	■	■	■		
竣工驗收											■	
核銷結案												■

g、阿蓮區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114年)

月份/項目	11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勞務採購招標	■	■										
規劃設計			■	■	■							
發包工程						■						
施工階段							■	■	■	■		
竣工驗收											■	
核銷結案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2) 113年至114年預計完成年度與達成目標值統計表

序號	申請案件名稱	預計設置地址/地號 <sup>註1</sup>	樓層	面積(m <sup>2</sup> )	預計收托人數	運用場地類型	期程管考查核點 <sup>註2</sup>				有無併同申請其他計畫補助 <sup>註3</sup>
							設計監造決標	工程決標/開工	工程竣工	結案	
113年											
1	旗津中洲公共托嬰中心-開辦費、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623號	3	150m <sup>2</sup>	16人	國小	1130115	1130501	1130830	1131231	無
114年											
1	楠梓藍田公共托嬰中心-新建費、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藍田中段126地號	1	418m <sup>2</sup>	60人	國小	1121130	1130601		1150930	無
2	阿蓮崗山公共托嬰中心-開辦費、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高雄市阿蓮區埤尾路275號2樓部分空間	2	230m <sup>2</sup>	16人	機關	1131215	1140501	1141031	1141231	無
3	岡山壽天公共托嬰中心-開辦費、消防、無障礙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西	2	190m <sup>2</sup>	20人	機關	1140131	1140701	1141031	1141231	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序號	申請案件名稱	預計設置地址/地號 <sup>註1</sup>	樓層	面積(m <sup>2</sup> )	預計收托人數	運用場地類型	期程管考查核點 <sup>註2</sup>				有無併同申請其他計畫補助 <sup>註3</sup>
							設計監造決標	工程決標/開工	工程竣工	結案	
	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路14號									
4	茄萣成功公共托嬰中心-開辦費、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高雄市茄萣區茄萣路1段1號	3	140m <sup>2</sup>	16人	國小	114 01 31	114 07 01	114 10 31	114 12 31	無
5	彌陀彌仁公共托嬰中心-開辦費、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高雄市彌陀區彌仁里中華路1巷12號	2	164.5m <sup>2</sup>	16人	機關	114 01 31	114 07 01	114 10 31	114 12 31	無
6	阿蓮托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高雄市阿蓮區埤尾路275號2樓部份空間	2	244m <sup>2</sup>	-	機關	114 03 15	114 07 01	114 10 31	114 12 31	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3) 113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15%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b>1.旗津中洲公共托嬰中心</b>							
開辦費	式	1	11,333,512	11,333,512	8,333,512	3,000,000	資本門
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100,000	500,000	資本門
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式	1	1,180,000	1,180,000	180,000	1,000,000	資本門
113年總計			13,113,512	8,613,512	4,500,000		

備註一旗津中洲經費編列補充說明：

旗津國小場地係使用現有旗津早療據點使用空間，因早療據點已進行營運服務，需協助辦理借用場地搬遷及復原至學校其他教室，以維持早療服務使用。

(4) 114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15%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b>1.楠梓藍田公共托嬰中心</b>							
新建費	式	1	30,242,478	30,242,478	4,911,678	25,330,800	資本門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2,257,522	2,257,522	369,697	1,887,825	資本門
小計			32,500,000	5,281,378	27,218,625		
<b>2.阿蓮崗山公共托嬰中心</b>							
開辦費	式	1	11,905,000	11,905,000	8,905,000	3,000,000	資本門
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	式	1	6,840,000	6,840,000	4,840,000	2,000,000	資本門
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式	1	2,400,000	2,400,000	400,000	2,000,000	資本門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15%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小計			21,145,000	14,145,000	7,000,000		
<b>3.岡山壽天公共托嬰中心</b>							
開辦費	式	1	14,895,000	14,895,000	11,895,000	3,000,000	資本門
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	式	1	7,000,000	7,000,000	5,000,000	2,000,000	資本門
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式	1	2,400,000	2,400,000	400,000	2,000,000	資本門
小計			24,295,000	17,295,000	7,000,000		
<b>4.茄萣成功公共托嬰中心</b>							
開辦費	式	1	15,895,000	15,895,000	12,895,000	3,000,000	資本門
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	式	1	8,700,000	6,700,000	6,700,000	2,000,000	資本門
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式	1	2,400,000	2,400,000	400,000	2,000,000	資本門
小計			26,995,000	19,995,000	7,000,000		
<b>5.彌陀彌仁公共托嬰中心</b>							
開辦費	式	1	11,585,000	11,585,000	8,585,000	3,000,000	資本門
消防、無障礙設施及昇降設備改善工程	式	1	6,840,000	6,840,000	4,840,000	2,000,000	資本門
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式	1	2,400,000	2,400,000	400,000	2,000,000	資本門
小計			20,825,000	13,825,000	7,000,000		
114年總計			125,760,000	70,541,375	55,218,625		

備註一公托中心經費編列補充說明：

1. 茄萣成功國小場地地位於 3 樓，為民國 86 年建物未有無障礙升降設施，需增設，且原場地無廁所及給排水管線，需重新拉設，學校化糞池位置剛好位於預計規劃電梯設備之基地範圍，需移置化糞池位置；該棟亦無消防栓設備等，又因周邊教室尚有教學使用需求，原門窗亦需全數更新為氣密窗，以阻隔托嬰中心幼兒聲音，避免影響學校學生上課。
2. 楠梓藍田公托為併同藍田國小新建校舍工程統包案執行，規劃設計為獨立一層樓建物，建物基礎結構費用較同棟且多樓層建物高，又該案工程預定地原為壘球場，建物周邊土地亦需重新整平並新設人行道及車道，以提供未來公托中心家長接送使用。
3. 阿蓮崗山、岡山壽天及彌陀彌仁公托案皆借用舊有里民活動中心改建，原使用用途、設施設備管線等皆不符合托嬰中心設置標準，需重新拉設、規劃，另因 3 案場地皆無無障礙升降設備，亦需新設外掛電梯。
4. 綜上，後續進行案件招標前，亦會再次依照當年度市場工程造價、材料價格等進行評估，並滾動式調整工程經費，以撙節市府財政開支。

托育資源中心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15%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b>1.阿蓮托育資源中心-</b>							
開辦費	式	1	2,942,000	2,942,000	442,000	2,500,000	資本門
小計			2,942,000	442,000	2,500,000		
114 年總計			2,942,000	442,000	2,500,000		

備註：經費概算應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另未申請項目請自行刪除列。

(5)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設置場地－平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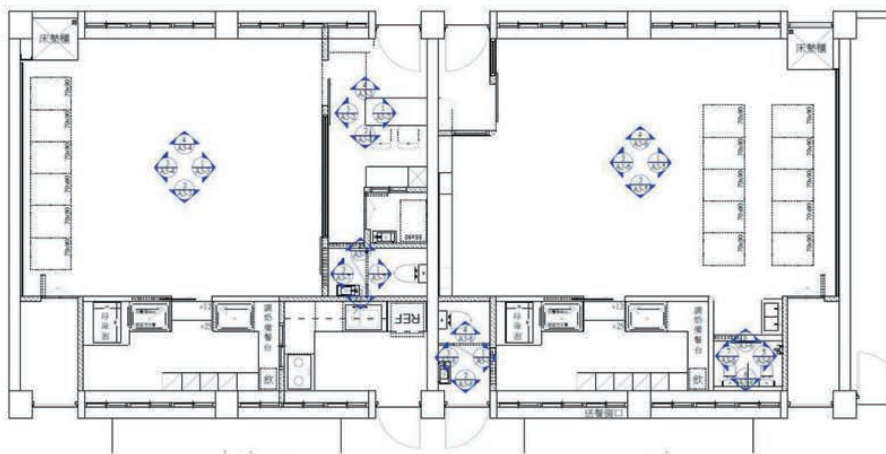
A. 旗津中洲公共托嬰中心：約 150m<sup>2</sup>

a. 平面配置圖及送托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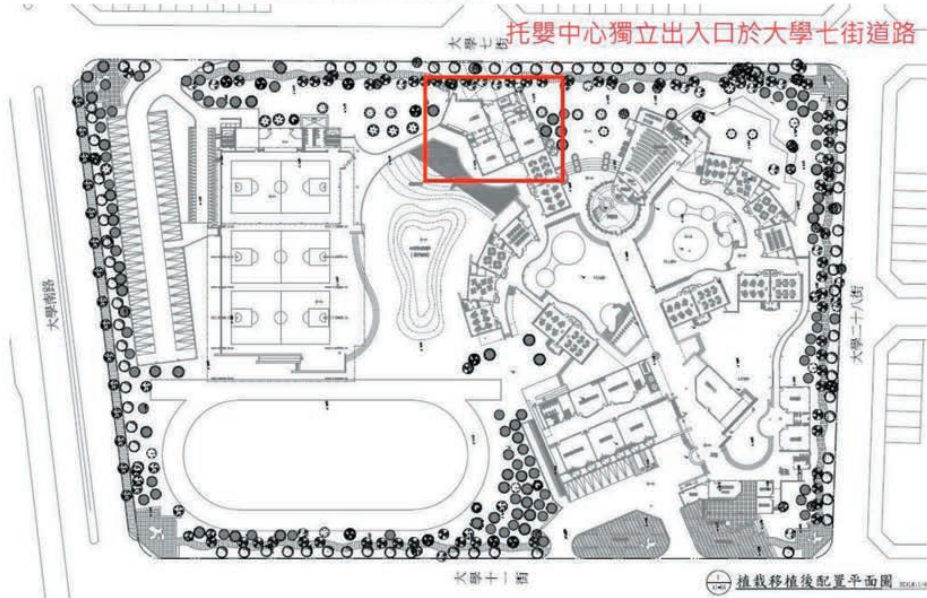
由大門進出，從樓梯或原有電梯上3樓

b. 公托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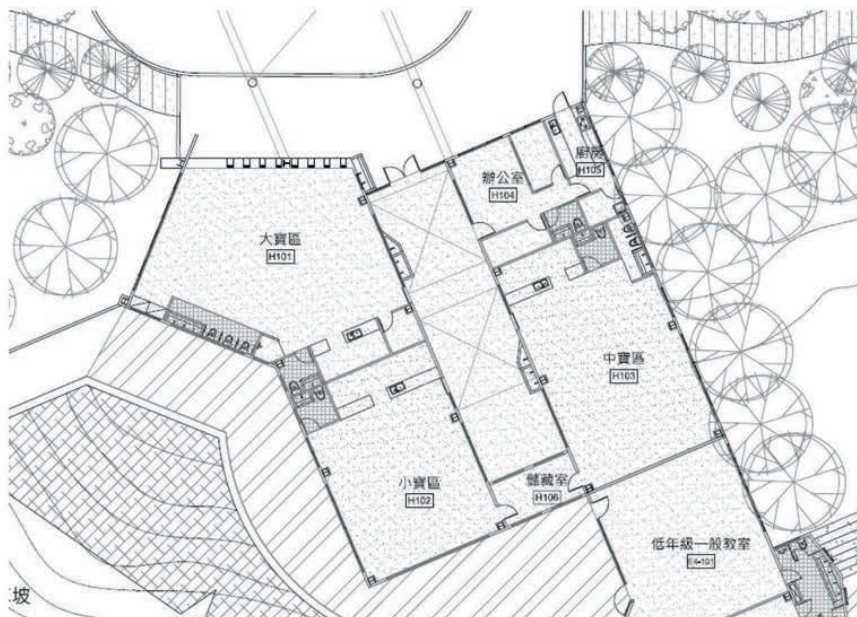


B. 楠梓藍田公共托嬰中心：約 418m<sup>2</sup>

a. 平面配置圖及送托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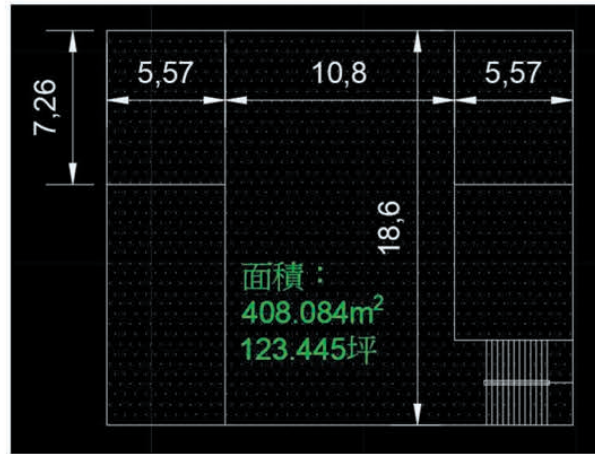


b. 公托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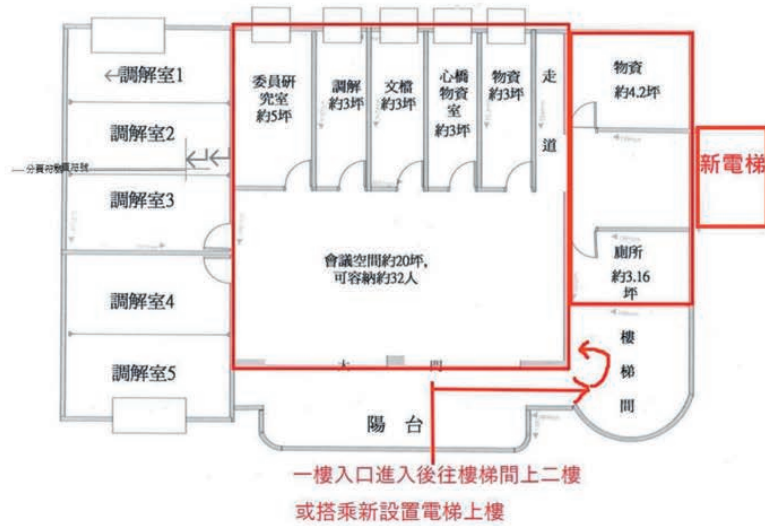
C. 阿蓮崗山公共托嬰中心：約 230m<sup>2</sup>

a. 平面配置圖及送托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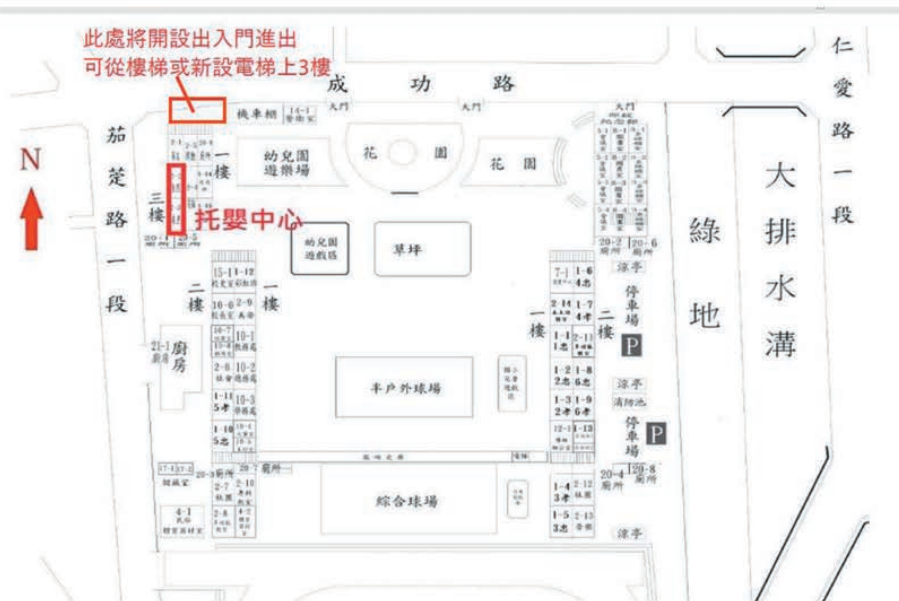
D. 岡山壽天公共托嬰中心：約 190m<sup>2</sup>

a. 平面配置圖及送托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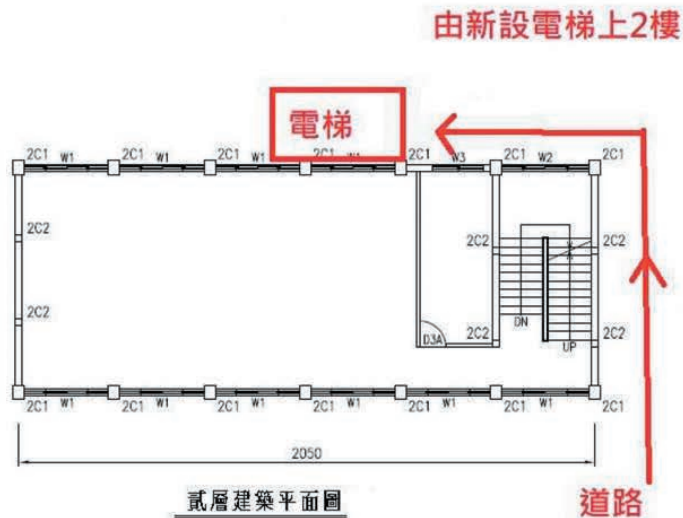
E. 茄萣成功公共托嬰中心：約 140m<sup>2</sup>

a. 平面配置圖及送托動線



F. 彌陀彌仁公共托嬰中心：約 164.5m<sup>2</sup>

a. 平面配置圖及送托動線



## 肆、預期效益

### 一、直接效益（113-114年）

- (1)增設公共托育設施 6 處，收托 144 名兒童、提供 36 名托育人員工作機會，增加普及、可近性之公共托育服務，建置照顧環境溫馨，家長負擔合理，服務及收費公開透明，價格合宜，政府定期訪視監督，確保服務品質。
- (2)增設 1 處阿蓮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布建達 26 處，每年可服務超過 72 萬人次，擴充服務量能，增加育兒資源服務之普及性及可近性

### 二、間接效益

- (一)透過多元福利資源建置，公私部門協力合作，為 0 至未滿 2 歲幼兒打造多元優質的托育設施，強化各類福利人口福利輸送品質，提供在地民眾優質及專業之整合性服務，並提升家庭與托育人員育兒的專業知能。

(二)增加社區育兒支持據點，深化社區工作，提供社區家庭及嬰幼兒親子活動及空間資源，融合於社區，逐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減緩家庭育兒壓力。

三、透過本計畫，對托育資源分布的描述

(1)完成增設公共托育設施6處建置後，全市公共托育設施達72處，增加144名公共托育，共可收托名額達2,344人，托育資源之公私比可達四成，全市之30區優先建置公共托育資源區全數完成布建，達成率達100%。

(2)目前本市設有22處托育資源中心(含1處公辦公營)，分布於19區，另考量幼兒人口分布、區域資源衡平原則，於112-113年規劃設置鼓山、杉林及大社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114年預計新增阿蓮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布建將達23區26處親子館，以促進服務普及性及資源取得便利性。

## 伍、管考機制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進行控管。屆時配合定期上網填報辦理情形，以利追蹤管考。

二、本府研考會每月請各局處填報前瞻執行進度，提報市府長官核閱，後續視執行情形不定期召開前瞻計畫列管案件檢討會議，由秘書長主持，檢討前瞻計畫案件執行狀況並滾動式修正調整，針對遭遇之困難或進度進行已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協調建置過程中審查程序等困難並提出解決方案，以如期設立並達成推動目標，掌握計畫執行成效。

三、本府社會局每月由主任秘書召開工程小組會議，就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計畫檢視進度，並就計畫執行困難提出討論研擬因應策略，積極解決建置困難；定期於局務會議中列管報告執行進度，如仍有窒礙難行處評估提報市府跨局處檢討會議中協調，以確實管控辦理執行進度。

四、透過定期考核機制，查核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執行情形，並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之狀況協調解決困難，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五、各計畫均依採購法規辦理並訂有契約，諸項悉依規定履約執行。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風神四甲子，再現義民魂」經費共計 160 萬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府自籌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4.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400130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風神四甲子，再現義民魂」經費共計 160 萬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4 年 5 月 13 日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客會傳字第 114000208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0 萬元，合計 16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本計畫規劃「挑擔同行，義行環保」、「音樂會」、「義民闖關遊戲」、「義民市集」、「義民祈福儀式」及「裝置藝術或打卡點」等 6 個主題，預計於本（114）年 8-9 月（義民節前後）假三民區褒忠義民廟周邊辦理，以義民保衛家園的精神為核心，轉化及擴展至現代守護地球、生態永續的理念，利用創新活動設計，結合傳統與現代元素，以創新與傳統並行的方式，提升義民節的文化影響力，進一步推廣客家精神與文化價值。
-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徐韻如  
聯絡電話：89956988#308  
電子信箱：ha054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客會傳字第1140002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申請本會補助辦理「風神四甲子，再現義民魂」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1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4年3月10日高市客委教字第11430135200號函及3月17日於本會獎補助系統第BSAS2025030011號申請單辦理。
- 二、建請祭祀禮儀納入性平意識，並建議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共同參與；另，請於辦理活動及慶典時，應考量傳統與創新，賦予現代意涵，避免辦理消費女性之相關活動。
- 三、本案不得與本會其他補助計畫重複，且補助經費不含活動獎金、贈品、紀念品、餐飲、點券、摸彩品、爆竹、煙火、住宿費、差旅費、建築、工作服、硬體設備購買、DIY材料費及媒體行銷等項目，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  
(一)第1期款：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匯款資訊、期中執行報告書，請領50%補助經費。

客家事務委員會 1140512




\*11430267100\*

- (二)第2期款：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如計畫於補助年度12月始完成者，請於當年度12月20日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匯款資訊、經費核銷收支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宣導品及照片等）報本會結案核銷，請領50%補助經費，逾期未請款，經本會通知限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得逕行撤銷補助。
- 四、本案請切實依本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執行，變更及結案核銷作業，請於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辦理，若執行內容、經費與原申請計畫不符或未依規定於活動執行15日前報經本會備查者，本會得撤銷或按比例酌減補助金額；另，如有訪視未遇或訪視情形不佳之情事發生者，本會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案。
- 五、對貴會之補助，最高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84%為原則，若核銷時，實際結算數依前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扣減。
- 六、計畫執行相關主持及展演，請務必落實客語表現，請於辦理活動時使用客語主持、播音，並鼓勵參與者說客語，其中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區辦理之活動應全程使用客語，其他地區則需有一半比例使用客語，且不得有貶抑客家語言文化之情事，前揭客語表現比例將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結案時應依成果報告書格式註記客語呈現片段及占整體活動比例，並公開發表計畫成果，上傳於所屬社群平臺。
- 七、受本會補助辦理計畫有蒐集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資料蒐

集、處理及利用方式，並依第27條第1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又，獲本案補助執行相關活動內容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成員及工作團隊，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停止給付執行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項，且相關規定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發生效力；另本計畫相關補助執行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 九、本案製作各式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本會為指導單位或「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
- 十、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者，將撤銷補助或酌減金額，並列入下次核定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風神四甲 子，再現義 民魂	100 萬	60 萬	160 萬	行政院客家 委員會	將納入 114 年 度追加(減) 預算或 115 年 度預算補正
總計	100 萬	60 萬	160 萬		
備註	本計畫規劃「挑擔同行，義行環保」、「音樂會」、「義民闖關遊戲」、「義民市集」、「義民祈福儀式」及「裝置藝術或打卡點」等 6 個主題，預計於本(114)年 8-9 月(義民節前後)假三民區褒忠義民廟周邊辦理，以義民保衛家園的精神為核心，轉化及擴展至現代守護地球、生態永續的理念，利用創新活動設計，結合傳統與現代元素，以創新與傳統並行的方式，提升義民節的文化影響力，進一步推廣客家精神與文化價值。				

## 「風神四甲子，再現義民魂」活動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風神四甲子，再現義民魂」

### 二、緣起：

義民爺又稱義民公、將軍、大將軍，義民本意為義勇之人民，是台灣特有的神明，客家人尤其重視義民爺，敬拜義民爺已經有兩百多年的歷史，有時也稱為「義民爺爺」。台灣共有34家義民廟，除了苗栗外，皆是從新埔義民廟分香出去，隨著客家人移民，在不同地區建立新埔義民廟的分香廟，因此新埔義民廟被稱為義民廟的總廟。

清康熙60年的朱一貴事件，新竹一帶的客家人與盜匪抗衡，死後被地方人士將其屍骨合葬，稱為「義民塚」。到乾隆51年（西元1786年），發生林爽文事件，新埔一帶的客家人再組義勇軍，捍衛鄉土；事後，鄉民便到這些犧牲勇士的合葬之地，建廟祭祀，才有了後來的義民節普渡。義民爺也成為台灣客家人獨具的信仰。

「義民節」為每年農曆7月18至20日，廟前會架起高達數丈的燈篙，並供鬼王大士爺坐鎮及舉行祭祀、施放水燈等，信眾們以豬、羊、雞、鴨等牲禮普施。祭典活動中最引人矚目的，則屬賽神豬及羊角競長，得名的大豬公及老山羊，會以華麗的棚架裝飾並於兩側懸掛得獎牌匾，每隻神豬重達千斤以上，而老山羊則眼戴墨鏡、口啣煙斗，打扮為老紳士的模樣，陳列於廟埕前；這即是客家族群最具代表性的信仰活動，百年來，一直維持著這種傳統的慶典活動。換言之，義民爺祭典和其他地區的中元普渡類似，有豎燈、放水

燈、請大士爺、演外台戲、豬羊大賽等，只是規模更大。

桃竹地區的鄉民這天會張燈結綵、殺豬宰羊，舉行祭拜並大張筵席招待親友，比過年及做平安戲(俗稱的大拜拜)還要熱鬧。

義民廟對客家人而言，不僅是廟宇，更是凝聚客家精神的中心；義民爺的重要，如同關聖帝君在閩南族群心中一般，是忠肝義膽的守護神。



圖 1(左上)-義民爺像

圖 3-(左下)-一等獎的神豬

圖 2(右上)-義民爺節得獎的神豬羊角

圖 4(右下)-得獎的老山羊

三、執行日期：114 年 8-9 月(義民節前後)

四、執行地點：高雄市褒忠義民廟及周邊

高雄市褒忠義民廟係早期義民爺信徒到新竹縣新埔鎮枋寮褒忠義民廟求香旗香火，將義民爺香旗奉祀為家神，之後中北部南遷高雄客家鄉親漸多，於民國 37 年由 300 餘人募捐在原址興建廟殿三間，稱「褒忠亭」。後來因為高雄市都市計劃開闢道路，在民國 37 年，經信徒發起建廟，後因義民爺信徒越來越多以及都市發展越來越繁榮等因素，最終高雄市客家族群最集中的三民區獅頭選定現址建廟，將原名褒忠亭，改稱「高雄褒忠義民廟」，並於民國 66 年，廟宇建竣，舉行義民爺的鎮座，落成典禮。

高雄市褒忠義民廟為二層樓建築物，大殿位於二樓，廟中塑有披甲威武的義民爺神像，與新埔祖廟僅供奉牌位不裝金身的祭祀型態大異其趣，被認為是受到閩南信仰的影響。其同祀神明有天上聖母、觀世音菩薩，並內有褒忠義民廟簡史介紹其歷史。



圖 5.6-高雄市褒忠義民廟一隅

## 五、活動內容及實施方法

義民節是客家族群重要的傳統祭典，象徵著團結互助與忠義精神。高雄市擁有豐富的客家文化底蘊，每年義民節皆吸引眾多民眾參與。本計畫以義民保衛家園的精神為核心，轉化及擴展至現代守護地球、生態永續的理念，利用創新活動設計，結合傳統與現代元素，以創新與傳統並行的方式，提升義民節的文化影響力，進一步推廣客家精神與文化價值。

### （一）挑擔同行，義行環保：

由高雄熊或其他具客家意象的人偶，帶領大家手挑具環保理念與資源的擔子，重現義民軍運輸物資的場景，象徵義民精神的現代延伸。

### （二）音樂會：

邀請知名藝人、在地青年或樂團、學校、客家藝文團體及其他族群團體進行表演，推廣客家音樂文化，讓更多民眾欣賞，預計邀請10團演出。



圖 7-幼兒園精彩演出

### （三）義民闖關遊戲：

結合客家語言、義民爺文化相關的闖關遊戲，讓參賽者的發揮團結與耐力，並鼓勵親子、團體組隊參賽，增添活動趣味性與可看性，也讓民眾在遊戲中學習客語，認識客家義民爺及其他文化。



圖 8-112 年敬義民祈安康 Diy 體驗

**(四)義民市集：**

結合義民文化、客家特色美食、手工藝品、傳統技藝展示，打造熱鬧的文化市集，計邀約 20-50 攤以上。



圖 9.10-客家特色市集

**(五)義民祈福儀式：**

依循客家傳統，舉辦隆重的祈福儀式，並安排民眾上香、祈願儀式，感念義民爺庇佑。

另邀請之前參與祭祀禮儀培訓的學員共同參加，並透過本次祭祀機會，擔任祭祀禮生，協助祭典進行。



圖 11-民眾向義民爺祈福

**(六)裝置藝術或打卡點：**

透過裝置藝術或打卡點吸引更多親子家庭和民眾前來義民廟，讓觀眾透過活動認識義民精神。

**(七)主持人：**

活動採客華雙語併進，90%以上使用客語。進行客家祭祀儀式時，將以客語解說其意涵，讓參與民眾更加了解客家祭祀文化，同時也助於提升母語的意識，促進族群語言的世代傳承。闖關體驗遊戲及義民市集，主持人也全程使用客語，讓活動營造客語沉浸氛圍。另至客家委員會官網下載客語友善環境(偃講客)標章運用於服裝、道具、文宣資料等。



圖 12-客籍主持人，客語使用率達 90%以上

#### 六、媒體宣傳：

- (一)社群媒體宣傳：利用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平台，發布活動預告、海報設計、活動亮點介紹等，並在活動期間分享現場直播和照片，吸引社群上的關注與互動。
- (二)地方媒體報導：聯繫當地的報紙、電台、電視台，邀請媒體提前報導活動，或邀請媒體現場採訪，擴大活動的知名度，特別是對社區中的長者和家庭族群來說，媒體報導有助於提升參與意願。

#### 七、性平意識：

- (一)活動宣傳與視覺設計部分：
  - 在宣傳文案、海報、影片等視覺設計上，避免過度強調男性或女性的特定形象，例如男性一定是剛強、女性一定是柔弱。將以多元性別參與義民節活動的畫面呈現，例如男性挑擔、女性參與攻炮城等，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 (二)活動內容部分：
  - 1.挑擔同行，義行環保：挑擔不應是單一性別的專利，在活動規則上，將廣邀不同性別、年齡層的民眾一同參與，展現多元共融的意象。
  - 2.義民闖關遊戲：闖關遊戲具有挑戰性，不應限制參與者的性別，可以鼓勵女性組隊參加，或是設立女性闖關的獎項，增

加女性參與度。

3. 增加性別平等元素：在活動中，加入性別平等的宣導攤位或活動，例如介紹性別平等觀念、提供性別諮詢等，讓參與民眾在歡慶節慶的同時，也能學習到性別平等知識。

（三）活動參與部分：

義民節是客家文化的重要祭典，應鼓勵不同性別、年齡、族群的民眾一同參與，讓不同族群的民眾了解義民節的文化意涵，增加參與度。

活動現場將提供友善的性別環境，例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哺乳室等，讓不同性別的民眾都能安心參與活動。

（四）其他部分：

在籌辦義民節活動的過程中，將對工作人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提升性別意識，確保活動的各個環節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另與性別團體合作，邀請他們參與活動規劃或提供諮詢，讓活動更具專業性與多元性。

八、經費來源及概算

總經費新台幣160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100萬元(62.5%)，餘60萬元(37.5%)由本會自籌。

序號	項目	金額	執行內容	備註
1	挑擔同行，義行環保	500,000	由高雄熊或其他具客家意象的人偶，帶領大家手挑具環保與資源的擔子，重現義民軍運輸物資的場景，象徵義民精神的現代延伸。	含人偶租借、操偶師、道具、置裝補貼、工作人員、交管人員、茶水、誤餐費、器材及硬體、音響設備租賃、場佈、發電機、場地費等費用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2	音樂會	150,000	邀請知名藝人或在本地青年或樂團、學校、客家藝文團體及其他族群團體進行表演，推廣客家音樂文化，讓更多民眾欣賞。預計邀請10團。	含表演、硬體及音響設備租賃、主持、場地、場佈、工作人員、發電機、道具等費用
3	義民闖關遊戲	200,000	結合客家語言或義民爺文化相關的闖關遊戲，展現參賽者的團結與耐力，並鼓勵親子、團體組隊參賽，增添活動趣味性與可看性，讓民眾在遊戲中學習客語，認識客家義民爺及其他文化。	含道具、場佈、評審出席、獎金或獎品、材料、講師、交通、場地、硬體及音響設備租賃、發電機、工作人員等費用
4	義民市集	200,000	結合義民文化、客家特色美食、手工藝品、傳統技藝展示，打造熱鬧的文化市集，計邀約20-50攤。	含硬體設備、發電機、場佈、場地、工作人員等費用
5	義民祈福儀式	100,000	依循客家傳統，舉辦隆重的祈福儀式，並安排民眾上香、祈願儀式，感念義民爺庇佑。 另邀請之前參與祭祀禮儀培訓的學員共同參加，並透過本次祭祀機會，擔任祭祀禮生，協助祭典進行。	祭品費、禮生、音響設備、場佈、場地、工作人員等
6	裝置藝術或打卡點	150,000	透過裝置藝術或打卡點吸引更多親子家庭和民眾前來義民廟，讓觀眾透過活動認識義民爺。	含設計、道具製作、施工費等

7	文宣及行銷費	150,000	1. 透過社群、地方媒體、公車及捷運廣告等方式，宣傳。 2. 製作邀請卡及現場所需的文宣(含指示牌、攤位牌、活動流程、DM等相關文宣)。
8	行政費	150,000	稅捐、美編、保險、成果報告、郵資及其他雜支等
合計		1,600,000	以上經費視實際支用情形調整勻支

### 九、預期效益：

#### (一)提升客家文化影響力

透過創新活動設計，結合傳統與現代元素，吸引更多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的民眾參與，提升義民節在年輕世代及非客家族群中的認知度和關注度，擴大客家文化的影響力。

#### (二)推廣客家精神與文化價值

透過活動中的亮點，例如「挑擔同行，義行環保」或「義民闖關遊戲」等挑戰，展現客家團結互助、忠義精神等核心價值，讓參與者在體驗活動的過程中，潛移默化地認識和認同客家文化。

#### (三)促進在地社區發展

義民節活動的舉辦，可以帶動在地社區的發展，例如促進在地商家生意興隆、增加就業機會等。

#### (四)增強市民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

透過參與義民節活動，增強高雄市民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和歸屬感，促進不同族群之間的文化交流和融合。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經費共計 43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府自籌 87 萬 6,000 元）其中，自籌款 87 萬 6,000 元因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40012681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一案，經費計新臺幣（下同）43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350 萬元已納入 114 年度預算，本府自籌 87 萬 6,000 元）其中，自籌款 87 萬 6,000 元因未及編列，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4 年 2 月 10 日第 7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5 日原民經字第 1130053226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50 萬元，本市配合款 87 萬 6,000 萬元，合計 437 萬 6,000 萬元，其中 350 萬元已納入本會預算，另 87 萬 6,000 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補辦預算。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敬請審議。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附件一

###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補助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名稱：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

規劃區域：駁二藝術特區-原駁館(大義倉庫 C8-18 倉)

單位：元

(已納入預算金額)	(擬先行墊付金額)	
中央 補助	市府 自籌	總計
350 萬元	87 萬 6,000 元	437 萬 6,000 元

1.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350 萬已納入本會預算，市府自籌款 87 萬 6 仟元因未納入預算，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請墊付，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2. 經費支用說明：

- (1) 於駁二藝術特區設立原住民產業通路據點，提供族人銷售平台，販售原住民美食、農特產品及文創工藝品。
- (2) 進行業者輔導、品牌行銷、通路拓展，提升族人行銷技能，增加品牌能見度。
- (3) 鏈結本市三原鄉，推廣原鄉觀光遊程及特色產業文化。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4樓

聯絡人：科員笛樂芙·馬拿尼凱

聯絡電話：02-89953956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tjeljev@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300532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依本會「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補助及管考作業須知」申請「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經審114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下同）350萬元（經常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3年8月23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113年度期中報告暨114年度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計畫須俟本會114年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爰將另函通知請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經濟發展處



高雄市政府 1131106



\*11305799700\*



## 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 114年細部執行計畫書

計畫名稱：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6 日

## 目錄

I.	綜合資料表.....	2
II.	計畫內容.....	5
	壹、計畫緣起.....	5
	貳、計畫研究分析.....	7
	參、113年度執行成效.....	17
	肆、114年度營運計畫內容.....	23
	一、114年營運計畫及工作項目.....	23
	伍、財務規劃.....	34
	一、111-114年預估損益表.....	34
	二、114年度收支損益.....	353
	陸、預定實施進度與查核點.....	36
	一、預定實施進度.....	35
	二、執行甘特圖、預估來客數及營收、檔期活動.....	376
	三、執行工作項目及查核點.....	40
	柒、113年與114年項目之比對.....	40
	一、114年度續辦之工作執行項目.....	40
	二、114年度新增之工作執行項目.....	43
	捌、經費概算表.....	43
	一、114年度計畫各工作項目經費概算表.....	45
	玖、預期效益.....	47

## I.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原駁館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洪羽珊	電話	07-7995678#1700
	所在單位職稱	主任委員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林若歡	電話	07-7406511#728
	所在單位職稱	約僱組員	電子信箱	ljh8922@kcg.gov.tw
計畫摘要	<p>本府自 109 年下半年度陸續完工運作，成立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建立「原駁館」品牌據點作為通路匯流平台及遊客引流據點，除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之管道，並將人潮引流至原鄉部落，發揮前店後廠能量，帶動原民經濟發展。為<b>優化並擴展「原駁館」品牌市場影響力和經濟效益，進行全方位的市推廣以及多元開發通路管道</b>，定位為建立提升消費者體驗的觸點，將以全通路經營模式服務精神，為品牌核心價值策略，形塑新興亮點，加深民眾印象，創造出時下新潮流，<b>商品銷售及遊客引流的核心平台</b>，除了結合 LiMA 電商平台外，並能與其餘縣市布建通路據點串接優勢，協助原住民族族人拓展更多契機，<b>突顯其文化特色和經濟價值。</b></p>			
執行策略	<p>一、文化價值創造產值</p> <p><b>文創產業的根本，從產品的設計到市場推廣皆需從深入去研究原住民的歷史文化、傳統工藝和生活習俗，挖掘其獨特的文化元素。品牌定位其強調文化和產品之間的結合訴說一個文化品牌故事，傳遞內涵為有效型塑品牌價值及創造客源，將導入產業推動、品牌經營、文化創意、通路開發、工業設家及原民族文化專家等，建立專業顧問團隊，給予進駐業者或營運業者實質諮詢及輔導，讓原駁館及原民業者經營能穩定發展，提升文創產值效益並創造忠實顧客群。</b></p> <p>二、優化場域內外空間脈動</p>			

駁二特區獨特的歷史文化背景、豐富的藝術活動、多樣化的休閒娛樂設施和便利的交通條件，成為高雄最具魅力的旅遊熱點，美麗的港灣景色以及保留了許多歷史建築，充滿懷舊廣場，與現代藝術相得益彰，近鄰高雄港旅運中心為國際觀光旅客提供最佳休閒場域，邂逅令人驚豔的藝術作品，在這個極具特色的藝文空間，透過展演、節慶活動、特色市集，匯集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創意。原駁館將藉由空間美學於場域中強化原鄉特色、戶外氛圍營造及導入文化互動式體驗，並結合特區內各式各樣的活動，來帶動整體的場域的活躍。

### 三、原民產業資訊盤點與調研

原駁館以在地原住民業者為主要進駐產品店家，本計畫持續進行本市原住民族產業調研，針對原住民地區及非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廠商及販賣商品進行資源盤點、訪查，同時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就現有之服務、產品及人才資源建置高雄市原住民產業資料庫，追蹤營業狀況，每年進行資料更新，以掌握在地產業概況並滾動式調整執行策略。

### 四、強化原駁館(店)與原鄉(廠)雙向鏈結

強化原鄉與原駁館雙向行銷之合作與互動，除了鏈結原鄉地區特色，如設置原鄉商品專區、觀光旅遊推廣、農食體驗等，將原鄉產業與文化特色呈現於原駁館，亦透過辦理座談會、訪查調研及與原鄉公家機關、協會合作推廣，使原駁館成為原鄉族人信任託付的行銷平台，提高雙方產值。

### 五、多元行銷通路與關鍵夥伴

除了持續透過網路及社群媒體的線上行銷增加觸及率，亦辦理原駁館館內線下行銷活動，如系列活動、原鄉音樂、原創手作、原民文化講座、其它國家原住民展，並配合本市市府活動及策展，與其餘布建通路據點進行合作，結合線上、線下模式，串接起全通路模式運作，曝光原駁館品牌能見度，並促進本市原住民產業發展。

計畫效益	<p>一、建立起人流導客模式</p> <p>藉由位於二藝術特區之觀光優勢，強化場域氛圍，塑造原民文化特色成為駁二特區亮點之一，並連結駁二特區舉辦之活動及周遭空間脈動，如參與特色市集、文化體驗、音樂展演等，使原駁館除了選品還能體驗行銷，吸引民眾目光及興趣，進而引流民眾入館。</p> <p>二、資源盤點與輔導陪伴</p> <p>透過專業盤點、調查、訪視，整合現有業者及挖掘潛在產業人才，並藉由數據分析、資料建檔、輔導訪談、課程培力、資源共享等機制，茁壯本市原住民產業業者品牌形塑、通路經營、行銷策略，強化商品內涵與特色。並輔以問卷調查分析，掌握本館定位客層並了解遊客喜好，將輔導及培力內容滾動式調整，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三、鏈結原鄉與互惠行銷</p> <p>藉由將原鄉文化、產業延伸至原駁館進行展售或推廣，辦理原民特色體驗課程、講座或親子手作等活動，提供都會區民眾及遊客接觸並了解本市原住民及原鄉文化之平台，推廣原鄉遊程，培養忠實會員與顧客群，除了提升館內營業收益，也能達到行銷推廣原鄉，引流民眾前赴原鄉遊玩之興趣，茁壯在地品牌。</p> <p>四、多元行銷增加客源與營收</p> <p>依據目標族群使用習慣採取多管道曝光，建置虛擬導購方式結合既有實體通路，讓原本以金融資本及市場實體交易的商品及服務為中心，隨著雲端、大數據、物聯網、行動裝置的設計開發，逐步轉形以虛實整合、經濟共享及服務為重點核心。另為擴展原駁館觸及群體、增加大眾對原駁館推廣原住民文化產業的認識，建置相關活動網站及其他網路行銷工具，增加遊客或消費者網際網路互動，透過網路影響力，提供大眾接觸原駁館的管道，拓展不同消費模式，增加更多客源與營收。</p>
------	------------------------------------------------------------------------------------------------------------------------------------------------------------------------------------------------------------------------------------------------------------------------------------------------------------------------------------------------------------------------------------------------------------------------------------------------------------------------------------------------------------------------------------------------------------------------------------------------------------------------------------------------------------------------------------------------------------------------------------------------

## II. 計畫內容

### 壹、計畫緣起

自 100 年開始，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始規劃原住民族商品行銷發展事宜，並以品牌傘的概念，為原住民族的文創包裝行銷，並建立起國內、外的市場通路，提供全國原住民族業者商品上架販售、行銷推廣，以前店後廠概念，拓展整體市場。然隨著時間的演進、消費市場的變化、以及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的進程改變，自 105 年開始於臺北、臺東、金門等三家直營據點設置完成，107 年起又陸續補助地方政府，包含桃園、新竹、臺中、南投、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宜蘭等縣市政府，各自設立九大布建通路據點，加上補助民間各業者自行設立的海、內外拓銷據點多處，原住民族商品的行銷通路體系，已然漸漸形成。109 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擴散，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因應疫情將對原住民族產業的影響，特別設立了「原住民族電商平台」，作為疫情之下，對於原民業者的紓困方案之一。自此，臺灣原住民族行銷通路的網絡，可謂完全成型，讓原住民族商品銷售通路模式，一舉超越了其他族群商品或農產品的銷售渠道，而邁入了全通路時代。

本府自 109 年下半年度陸續完工運作，成立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建立「原駁館」品牌據點作為通路匯流平台及遊客引流據點，除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之管道，並將人潮引流至原鄉部落，發揮前店後廠能量，帶動原民經濟發展。

#### 一、據點使命

為能讓「原駁館」以觸發體驗及感受溫度的模式，開發多元通路管道，定位為建立提升消費者體驗的觸點，將以全通路經營模式服務精神，為品牌核心價值策略，形塑新興亮點，加深民眾印象，創造出時下新潮流，除了結合 LiMA 電商平台外，並能與其餘縣市布建通路據點串接優勢，協助原住民族族人拓展更多契機。

#### 二、計畫願景

高雄市有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三個原住民族地區，憑藉擁有多種族群孕育出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與經濟產業，除了三個原區的布農族、魯凱族、其中還有本市特有的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而在都會區域，則有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等都會原住民族在此居住並開創產業，來自各族不同的文化、語言、風俗習

慣和社會結構，是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為本市添加更多元的原民族文化色彩，豐盛本市原住民產業鏈。

本計劃期能提升高雄市原鄉各項產業永續發展，並打造高雄市原民新通路、創造產業新經濟之願景，透過據點建置達成提升品牌價值、穩定產業銷售品質、通路資源整合及塑造地方特色之目標。

### 三、場域功能優化與串接產業資源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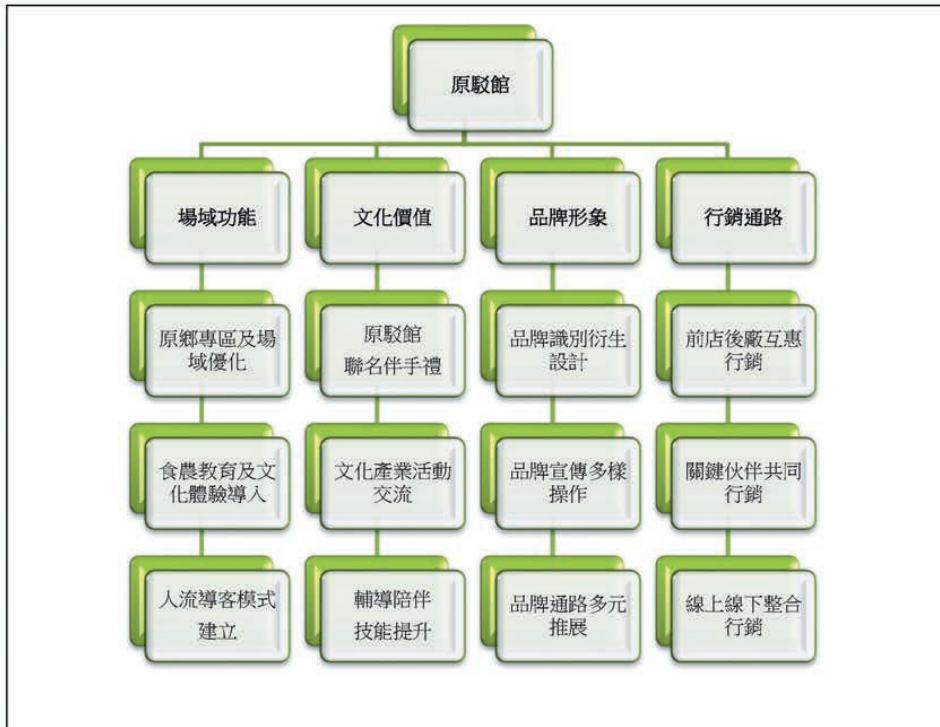
強化與原鄉鏈結性，連結駁二特區周遭空間脈動，優化場域氛圍及增加功能性，形成本區特色亮點，更傳達原住民族生活美學概念，藉此觸及更多目標對象，實質化為消費行動力。產業合作及多元經營行銷提升服務，並能與其餘縣市據點實質合作，增加本市原住民族業者拓展銷路實績效益。

### 四、輔導原民業者將文化價值創出產值

為能凸顯高雄在地原住民族業者文創實力與商品特色，將持續輔導業者提升品牌意象、產品包裝、商品創作及行銷通路之能力，更能運用自我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與故事，打造出專屬自己的品牌價值，藉此進入市場進而主導文創產業的流行趨勢。

### 五、強化原駁館品牌形象提高消費者忠誠度與影響力

品牌是具有區隔特色、建立競爭優勢的重要方法；當消費者缺乏資料去選擇產品時，或當某項產品的品牌區隔模糊不清時，品牌的影響力是最為重要的。故將持續搭配線上、線下串接結合，提供原駁館全通路 O2O 概念，建立這品牌的消費愛好者及客戶忠誠度，不管消費者身在何處，也能透過電商平台持續為遠距離消費者服務，延續銷售力。



原駁館願景架構圖



原駁館位置圖

## 貳、計畫研究分析

### 一、四大面向分析

**(一) 地理面相－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交織**

1. 臺灣原住民族人數約有 53 萬多人，約僅佔世界上南島語系民族人口總數的 0.11%。雖然人口比例不高，但多項的考古研究推論，在古代南島民族起源和向南洋遷徙的過程中，臺灣佔有關鍵性的地理地位，應是數千年前南島語系民族擴散的起源地。
2. 台灣原住民族有 58 萬 8660 人，而在本市設籍原住民有 3 萬 8,597 人（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截至 113 年 6 月統計），且 16 族皆有族人在高雄落地生根，包括人口數較少、本市特有的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及魯凱族的「下三社」茂林、萬山、多納等部落；多元的族群和豐富的原民文化內涵，讓各族群交錯的歷史中，形成高雄美麗的文化織面。

**(二) 文化面向－匯集高山、海洋及多元族群的城市**

1. 本市擁有原住民族 16 族群，為推廣多元豐富的族群特色文化，提升本市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故整合本市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人美食、農特產、文創藝品等商品，以及傳統文化傳承體驗，於駁二藝術特區設立原駁館做為本市原住民產業行銷推廣之匯流據點。
2. 透過傳統文化到當代美學的藝術傳承創造新價值，體現原民文化兼容並蓄的開闊胸襟。並藉由一系列活動，創新輔導機制、技藝相互交流等方式，實質提升高雄市原住民族產業競爭力，集高雄市歷年原住民族產業輔導之大成，展現原民文化的創藝。

**(三) 據點面向－台灣知名文創景點**

1. 鹽埕港區舊倉庫改建的駁二藝術特區（此後簡稱駁二），自 2006 年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接手管理，陸續辦過許多大型展演和文創活動，構築出海港城市的文化創意與生活美學的形象，至今此形象已深植人心，是國內外遊客必去的景點之一。
2. 駁二的優勢為「園區適合各年齡的遊客」，尤其是鐵道園區，能夠放風箏、野餐及拍照，使遊客能放鬆心靈，讓遊客願意重遊且意猶未盡，此外，受訪遊客以 21 -30 歲女性居多，職業以工商服務業為主，遊客大多居住在南部，前往方式以自行開車居多，參訪次數為第 5 次(含)以上居多；遊客最喜愛駁二特區的特色是空間景點，其次為免費展覽：「不

用買票即能感受藝術氣息」，還有獨特性裝置藝術等（蔡汶璇，2019）。

#### **(四) 供需面向—駁二藝術特區唯一原民族文化店家**

1. 高雄多元的族群孕育出豐富的文化特色，具體衍生的工藝創作、音樂、農特產品等產品也趨向成熟，過去透過原民會的大力協助，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得以設置與運作，讓很多的個人工作室、文創公司、農企業等，藉由這樣的基地與聚落，建構一個直接面對消費者的通路管道，連結高雄市都會地區與消費者、觀光客做更直接的接觸，更多消費者藉此更認識原住民的產業文化與特色，促進原住民產品的提升與品牌。
2. 原駁館自 109 年開幕以來，為駁二園區內的新品牌，亦是園區內第一個以原住民為主題的店家，遴選高雄原住民手禮、生活工藝、服飾設計、藝術文化(潮文化)、農特產品等業者商品進駐販售，形塑原住民文化產業在地性及獨特性。

## **二、可行性分析**

### **(一) 目標市場、客群**

「原駁館」客群鎖定海內、外遊客，延續駁二特區特點：強調前衛、實驗及創新精神，精選原住民品牌進駐外，同時結合品牌輔導資源，補強部落行銷之不足，讓原住民文創走入市場，展現國際競爭力。

### **(二) 設置據點**

1. 在經歷高雄駁二藝術發展協會以及樹德科技大學發展地方藝術工作坊的齊心協力下，駁二藝術特區已成為南方實驗創作場所與工藝創意發展中心。而駁二藝術特區自民國 95 年度開始已由高雄市文化局接管，現在已經變成藝術展示區的一個場所。
2. 駁二藝術特區靠著高雄捷運鹽埕埔站、高雄輕軌，是個交通相當方便的旅遊好去處，駁二藝術特區並提供免費的自行車出租，美國有線電視 CNN 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以頭版刊登「愛上高雄十大理由(10 reasons to love Kaohsiung)」介紹高雄景點，文中特別提到駁二藝術特區是高雄必到的景點。

### **(三) 商圈多元流行**






1. 位於碼頭旁的倉庫群藝術特區，出出入入的除了車輛還有船舶，透過

藝術、文創業者、特色餐廳整區的進駐，豐富此藝術特區的定位，其分佈多達41家多樣化的業者進駐，見於下圖：



**(四) 交通便利性**

駁二藝術特區為南台灣重要之文化創意、休閒遊憩及觀光旅遊之景點，捷運及公車等公共運輸工具選擇多元，省時又便利。

 捷運	捷運橘線鹽埕埔站(02站)1號出口，沿大勇路向南步行約5分鐘即可到達。 捷運橘線西子灣站(01站)2號出口，向東步行約2分鐘即可到達「駁二蓬萊倉庫」。 高雄捷運7大停車轉乘捷運站
 輕軌	搭乘高雄輕軌線駁二蓬萊站(C13站)出站即可抵達駁二藝術特區-「駁二蓬萊倉庫」。 搭乘高雄輕軌線駁二大義站(C12站)出站往東步行1分鐘即可抵達駁二藝術特區-「駁二大義倉庫」，往西步行約2分鐘即可抵達「駁二大勇倉庫」
 公車	捷運鹽埕埔站(五福四路)：建國幹線(88)、56、五福幹線(50)、33、11、219、24B 駁二藝術特區站：哈瑪星文化公車、橘1(假日限定) 高雄港站：248、橘1(假日限定)、E05西城快線 捷運西子灣站2號出口：219、99、五福幹線(50)、橘1
 鐵路	「高鐵左營站」及「台鐵高雄車站」皆可直接轉乘捷運紅線，至美麗島站下車轉橘線到鹽埕埔站(02站)1號出口，沿大勇路向南步行即可到達。
 開車	行駛國道1號下中正交流道，沿中正路至凱旋路口(勿往中正地下道行駛)轉五福路直行，過五福橋(愛河)至大義街左轉到底即可抵達駁二大義倉庫(緊鄰停車場)，車程約20分鐘。
圖 4 駁二特區交通網絡	

### (五) 鄰近競爭者

1. 以同屬「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布建通路據點」相關計畫之鄰近高雄市的屏東、台南作為分析：

據點商圈	位置	說明	分析
原百貨	屏東市 勝利星村文創園區	由 6 棟歷史建築分別呈現原童、原織、原聚、原家、原食及原音 6 大主題館	位於勝利新村園區康定街 2 號到 12 號的 6 棟眷舍，每一棟為獨立商店，雖然能夠建立營運主題，分別進行商業模式；對消費者而言相對少了綜覽的方便性，可能降低消費的動力。

			
據點商團	位置	說明	分析
札哈木市集	嘉南藥理大學創客基地「原住民創意中心計畫辦公室」	於札哈木公園或台南各區大型公園不定期舉辦「札哈木市集」活動	臺南市政府委託嘉南藥理大學執行，協助原住民族商品的研發與改良，輔導進駐的原住民業者，目前以「札哈木市集」作為實體銷售，短期內較難大幅提升銷售。
			

## 2. 以高雄市商圈聚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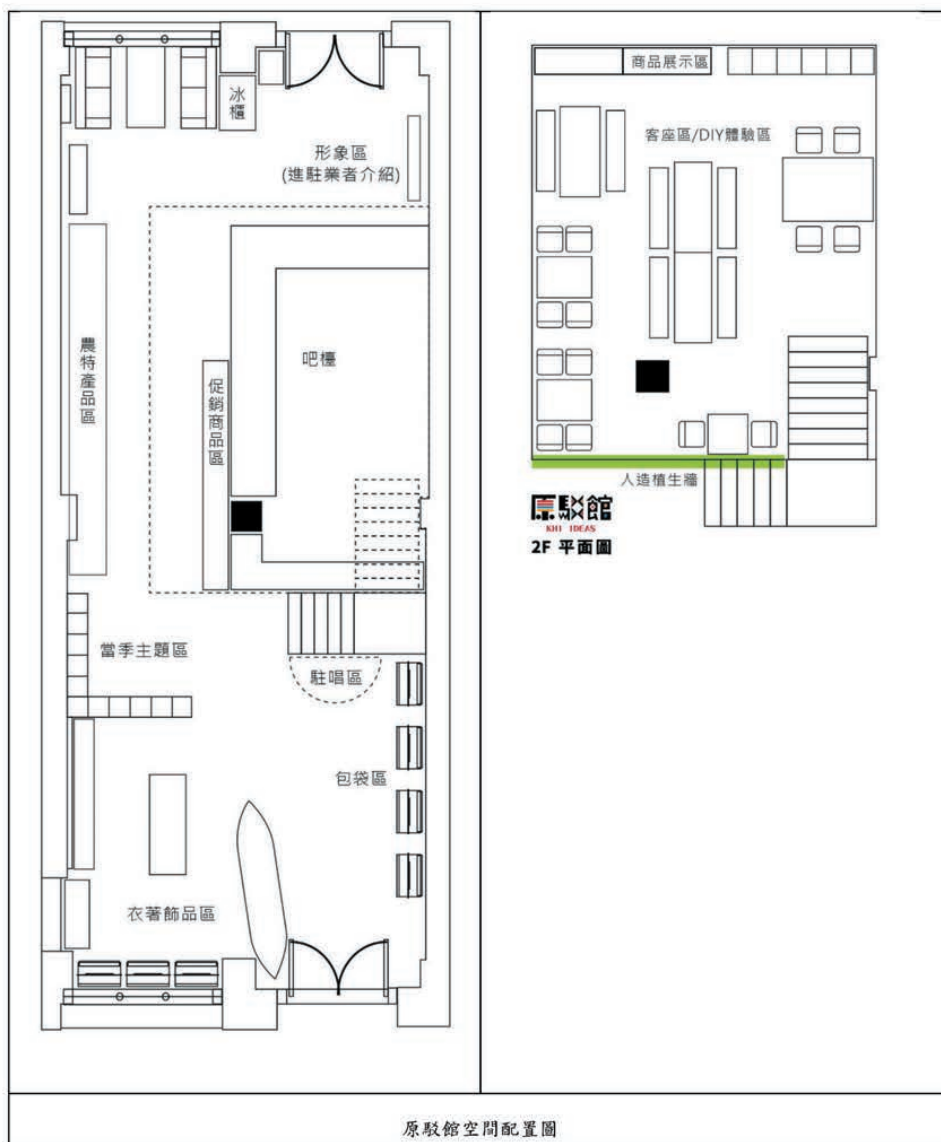
型態	商區/聚落	分析/說明
特色商區/ 綜合性商場	新堀江商店街、南華觀光商圈、青年家具街商圈、光華觀光夜市、三鳳中街商店街、六合國際觀光夜市、中央公園商圈發、大連街商圈促、長明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興中花卉街、興中觀光商圈、後驛商圈、忠孝國民商圈、旗后商圈、旗山形象商圈促、南橫三星 JSP 聯盟、鳳山三民路商店街、新鹽埕商圈、甲仙形象商圈。	以主題性如：花卉街、皮鞋街、服飾街、年貨街、家具街等；另一種綜合型商品銷售聚落；第三類為綜合商品的夜市型態，左列商團目前較少有文創型商品的展示與販售。
型態	商區/聚落	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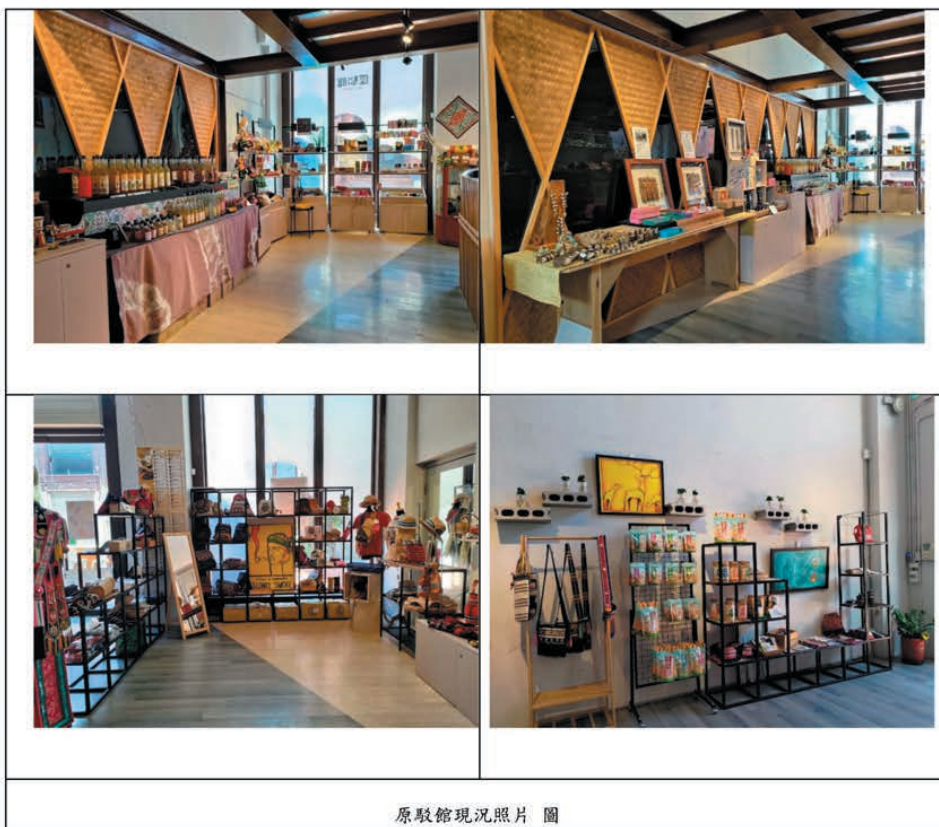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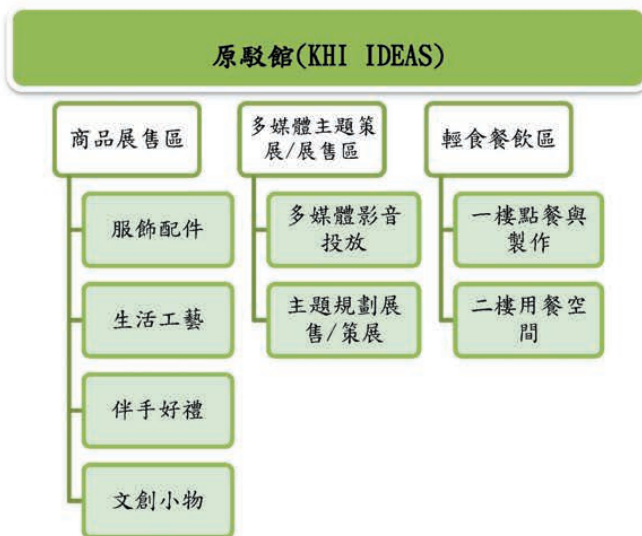
<p>文創主題</p>	<p>駁二特區、棧貳庫(泛屬大駁二特區)、台銘高雄文創市集(週五、六、日)、文化中心假日藝術市集(週六、日)</p>	<p>駁二大商圈：是高雄市唯一常態性、大型聚落的文創商圈，因此環顧高雄地區，獨具特色，是在高雄追尋文創氛圍必到的景點。</p>
<p>族群主題</p>	<p>原駁館</p>	<p>駁二特區目前雖有超過 60 個文創商店，但「原駁館」是唯一以「族群」為主題的聚落，極具鮮明可彰顯文化創意產業特色，來引入帶動遊客活絡藝文消費。</p>
 <p>駁二特區鄰近商圈景點圖</p>		

### 三、原駁館營運現況

歷經 111 年品牌推廣行銷階段、112 年及 113 年因應市場變動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經營策略，持續開發更多原住民文化商品內容，強化據點品牌吸引力，將內容文化轉為消費動力。對於國內市場專家評估解析，依照行銷方案進行執行，持續製造創新話題，將資訊流全面強化，讓消費者更能觸及臺灣原鄉優質產物，提升產業鏈價值。進而鼓勵原住民族族人多元拓銷業務發展，進而促進國內外消費者對原住民族商品之認識與支持，實際消費行為來提升原住民族族人經濟收益，進而帶動部落發展，以利實現原民通路永續經營的大環境願景。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序號	類別	廠商	負責人
高雄在地業者			
1	輕食、特色小吃/現場	豫明企業社	陳馬豫明
2	農特產/伴手禮	紅藜之家企業社	陳韋伶
3	農特產/伴手禮	高雄市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姚水福
4	農特產/伴手禮	冠信農產行	張桂云
5	原民藝品/服飾配件	昏旦娃力絲工藝坊	林玉妹
6	原民藝品/服飾配件	女海文創工作坊	施肇
7	原民藝品/服飾配件	阿美的顏色	汪繼軒
8	原民藝品/服飾配件	美好的	嚴淑美
9	原民藝品/生活工藝	和木相處有限公司	陳大豪
10	原民藝品/生活工藝	南島木雕坊	陳娟慧
11	複合型/生活工藝	阿米濃原舞原味有限公司	謝文明
12	複合型/伴手禮	瑪吉沐舒有限公司	林芝
13	複合型/伴手禮	瑪希爾有限公司	巫振興
非高雄在地業者			
1	輕食、特色小吃/現場	造福水果企業社	郭家文
2	複合型/伴手禮	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泰武咖啡生產合作社	顏明貴
3	原民藝品/生活工藝	九鳥陶燒工作室	廖光亮
4	原民藝品/服飾配件	晏甄工作室	陳晏甄

原駁館進駐業者表

## 參、113 年度執行成效

### 一、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本(113)年度深化 112 年主題「運轉輔導及行銷」，主要持續提供輔導原駁館營運業者及原住民業者實質諮詢及輔導，讓原駁館及原民業者經營能穩定發展。並透過品牌識別與行銷計畫執行積極對外尋求曝光機會，同步輔導具產業發展潛力及園區進駐廠商持續優化民產業與營運模式，從到訪消費人次和商品銷售情況分析市場反應，進而調整營運模式、商品和空間配置。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工作項目	執行策略	完成指標
<b>1. 場域功能美化</b>		
1-1 鏈結原鄉文化產業	三原區主題展售區布置陳設	3 式
1-2 導入原鄉文化體驗	DIY 及食農體驗	5 次
1-3 建立人流導客模式	裝置藝術設置及歌手駐唱表演	1 式
<b>2. 文化價值轉化</b>		
2-1 特色商品異業合作	特色商品產製及異業合作	1 式
2-2 布建通路及原鄉產業觀摩交流	三天兩夜產業觀摩交流	1 式
2-3 輔導陪伴增能培力	業者輔導與培訓課	3 式
<b>3. 品牌形象強化</b>		
3-1 品牌識別衍生設計	設計及產製文宣品	3 式
3-2 品牌宣傳多樣操作	社群網站、KOL 與媒體行銷	3 式
3-3 品牌通路多元推展	參與各類型策展	5 式
<b>4. 行銷通路優化</b>		
4-1 前店後廠互惠行銷	遊程推廣及農特產品接單	2 式
4-2 關鍵夥伴共同行銷	結合駁二與市府活動	2 式
4-3 線上線下整合行銷	建置虛擬導通路	1 式

113 年工作項目及完成指標一覽表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113年度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計畫—各項執行工作項目查核點														
計畫目標	執行工作項目	工作量佔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場域功能美化	鏈結原鄉文化產業3式	10%												
	導入原鄉文化體驗5次	5%												
	建立人流導客模式1式	5%												
小計		20%	期中達成佔比					5%	期末達成佔比					20%
查核成果			1. 主題展售1式 2. 原民文化體驗2次 3. 原民裝置藝術1式。 4. 館內駐唱2次。						1. 主題展售2式。 2. 原民文化體驗3次。 3. 館內駐唱3場次					
計畫目標	執行工作項目	工作量佔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文化價值轉化	特色商品異業合作1式	10%												
	布建通路及原鄉產業觀摩交流1式	10%												
	輔導陪伴增能培力3式	10%												
小計		30%	期中達成佔比					15%	期末達成佔比					30%
查核成果			1. 特色商品異業合作1式。 2. 輔導訪視6次。 3. 座談茶會1場次。 4. 培訓課程36小時。						1. 產業觀摩交流1式。 2. 輔導訪視6次。 3. 座談茶會1場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計畫目標	執行工作項目	工作量佔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品牌形象強化	品牌識別衍生設計 3 式	10%												
	品牌宣傳多樣操作 3 式	10%												
	品牌通路多元推展 5 式	10%												
小計		30%	期中達成佔比					15%						30%
查核成果		1. 文宣品 200 份。 2. 網站建置 1 式。 3. 媒體露出 3 則。 4. 駁二及市府活動各 1 式。							1. 文宣品 100 份。 2. KOL 影片拍攝 1 式。 3. 媒體露出 3 則。 4. 串接布建通路 1 家。 5. 駁二及市府活動各 1 式。 6. 移動式大型策展 1 場次。 7. 周年慶活動 1 式。					
計畫目標	執行工作項目	工作量佔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行銷通路優化	前店後廠互惠行銷 2 式	10%												
	關鍵伙伴共同行銷 2 式	5%												
	線上線下整合行銷 1 式	5%												
小計		20%	期中達成佔比					10%	期中達成佔比					20%
查核成果		1. 協助原鄉農特產訂單 1 式。 2. 參與駁二特區活動 1 式。 3. 參與市府局處活動 1 式。 4. 建構虛擬導購 1 式。							1. 協助原鄉農特產訂單 1 式。 2. 原鄉遊程服務 1 式。 3. 參與駁二特區活動 1 式。 4. 參與市府局處活動 1 式。					

二、113 年營收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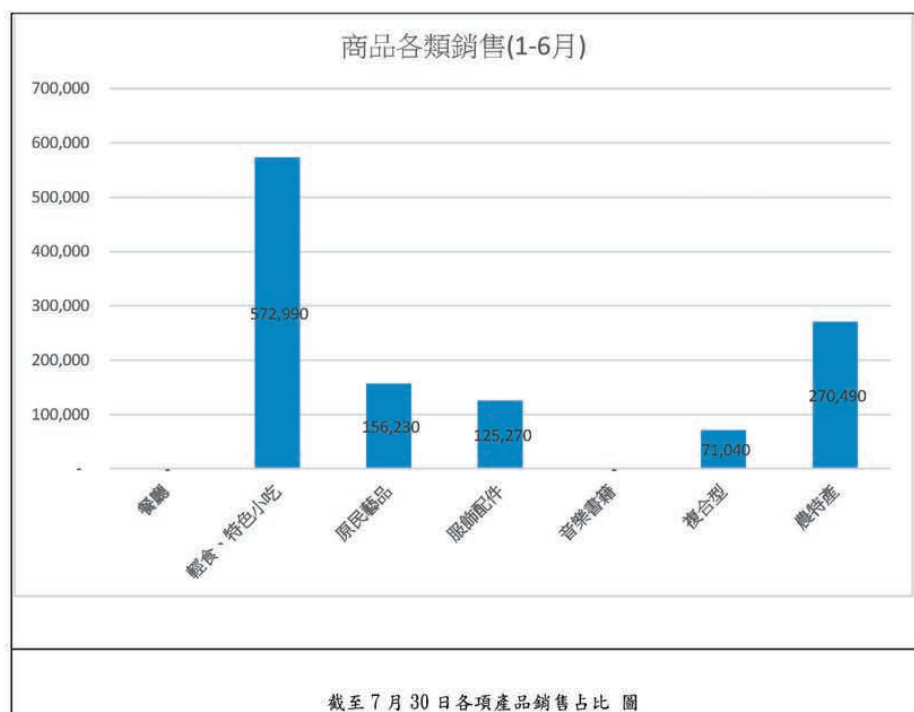
## 決 議 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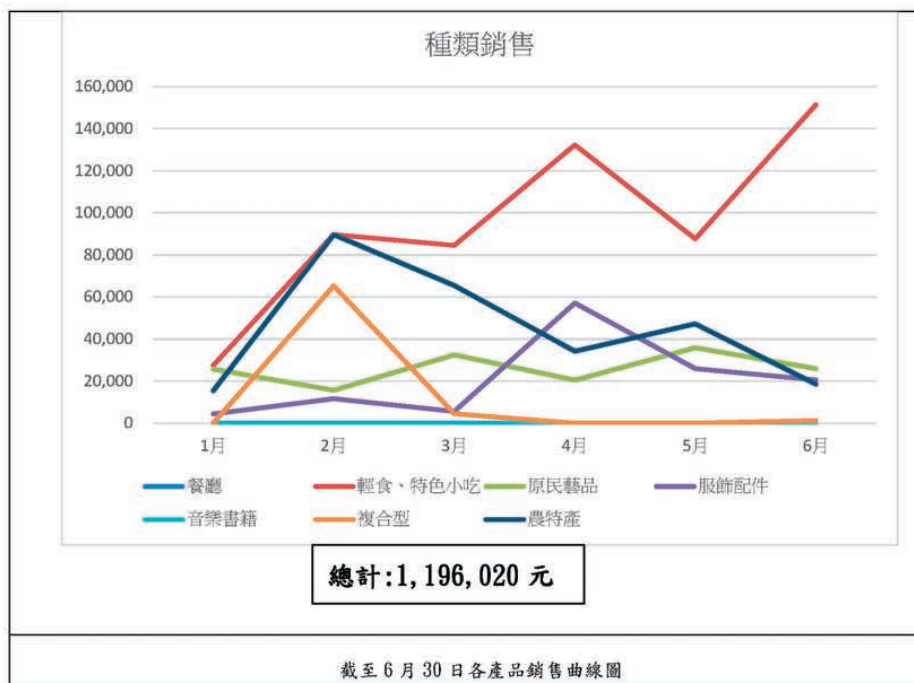
### （一）原駁館商品及來客數

以 113 年上半年度整體商品消費以輕食小吃 47% 的佔比為主要銷售，其次為農特產及藝品，農特產品為在地特色生產作物如咖啡、小米酒等，藝品則為原民創作藝術物件。

月份	輕食、小吃	藝品	服飾配件	音樂書籍	複合型	農特產	當月小計	來客數
1 月	27,460	25,680	4,410	0	0	15,420	72,970	912
2 月	89,650	15,640	11,650	0	65,320	89,650	271,910	2,460
3 月	84,560	32,540	5,560	0	4,450	65,440	192,550	1,476
4 月	132,270	20,510	57,140	0	0	34,180	244,100	1,751
5 月	87,660	35,880	25,980	0	0	47,270	196,790	1,303
6 月	151,390	26,000	20,530	0	1,270	18,530	217,720	2,625
合計	572,990	156,230	125,270	0	71,040	270,490	1,196,020	10,527

截至 6 月 30 日營收表





肆、114年度營運計畫內容

一、114年營運計畫及工作項目



	<b>【地址】</b> 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2-2 號 駁二藝術特區   C8-18 倉庫
	<b>【電話】</b> 07-5210268
	<b>【營業時間】</b> 週二至週日 11:00-19:00 (週一休館)

(一) 場域功能

<b>服務體驗設計</b>	<p>(1) 館內設置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三原鄉主題展售專區，注重品牌特色與原民文化體驗，場域中規劃出閱讀、咖啡、原鄉音樂、時光隧道沉浸式空間，讓消費者有身歷其境感；達到互惠受益，提升銷售機會點。</p> <p>(2) 民以食為天在 113 年的銷售數據上 1-6 月份的輕食、小吃即佔了 47%銷售佔比，針對此部份大幅度做調整，輔導原民品牌持續開發創新食品，刺激營業額的再度提升，其次農特(伴手禮)、生活工藝、服飾配件、及即食性進行櫃位分類，優化消費者選購方式，增加營業額。</p> <p>(3) 在疫後時代來臨同時，國人也開始興起了露營風潮，在三區各個露營區地點，都是在台灣大受國人的青睞，尤其在秋高氣爽的 11 月開始至次年 2 月份這段期間，是進入露營的興盛時期；可在原駁館場域中的規劃露營祕境分享，可有效地將民眾帶動至三區的觀光旅遊促成。</p>
<b>場域優化</b>	<p>(1) 商品陳設方面改善為有層次的展示，並辦理商品陳列課程，輔導館內品牌共同行銷。</p> <p>(2) 調整商品陳列方式，「明星商品集中展示」策略，突顯高位或主推品項潛力，並依節慶不定期更換主題與展示品，保持新鮮感。</p> <p>(3) 銷售數據分析，針對銷售不足的项目進行淘汰更換或改進，並針對消費者需求進行調整。並運用視覺導向工具，如燈光、展示架的設計來區分不同的產品線，讓消費者一目了然地辨識主推產品。</p> <p>(4) 辦理快閃品牌分享會，增加空間的使用與銷售效率。</p>

<p>食農教育導入</p>	<p>食農教育導入五場次</p> <p>(1) 邀請在地原民業者結合食農教育做出更多<b>創意料理</b>及工藝製作，<b>使民眾有美好的深刻記憶點</b>，達成原駁館體驗式行銷，<b>增加族群背後另人尋味的原住民飲食及歷史過往</b>。</p>
<p>人流導客模式數位應用一式</p>	<p>(1) 符合駁二場地規範下，於館內或館外裝設數位應用導覽，或互動式體驗裝置，依各族文化特色做數位科技應用，讓民眾可以更加深入了解原住民文化底蘊。</p> <p>(2) 規劃現場數位體驗結合銷售的方案，可透過<b>互動遊戲內容的原民文化元素</b>，吸引民眾入館，增加來客數，在<b>AR 互動的內容</b>將會包括，原民文化介紹、地理位置，還有族語教學最後還會有出現一些記憶大考驗的選擇題在做問答，每一個關卡通過都會出現一每勳章圖案，最後關卡通過若是出現了資優生，則可以獲得館內的商家消費抵用券，限當日抵用；本規劃可刺激館內商家一同來參與活動，且讓民眾對於學習原民文化是有趣味的在遊戲過程當中更能提升更多的記憶。</p> <p>(3) 在館內的櫥窗設計上，在玻璃處會規劃出<b>3D 視覺動畫效果的原民文化數位內容</b>做呈現來增加民眾的對此館內的吸引力，而在感覺知覺上也要在增加原民的香味及音樂，來做出更多的場域環境襯托，會讓民眾的有更多的正向感觸。</p>

主題區域	預計期程	內容
那瑪夏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4月:螢火蟲季</li> <li>◆5月:水蜜桃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鄉體驗:水蜜桃食農體驗、露營秘境分享、在地特色旅宿業者介紹、販售賞螢套票、駐唱。</li> <li>◆邀請在地業者參與:一日店長</li> <li>◆主題活動:賞螢券優惠套票、水蜜桃產地直送預購、原鄉優惠券、DIY 體驗券。</li> <li>◆遊程內容建議:  <b>【那瑪夏螢火蟲季+部落市集】</b>                      →左營高鐵集合/甲仙/那瑪夏世紀大峽谷/海碧斯紀念公園廣場/那瑪夏民權國小/瑪雅樟樹林公園/瑪雅吊橋/部落市集逛起來(可自由採買當地新鮮在地食材與水蜜桃)/那瑪夏夢幻螢光夜(四大賞螢步道)/回家</li> </u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月:射耳祭</li> <li>◆10月:米貢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遊程內容建議:  <b>【那瑪夏螢火蟲季+射耳祭採果趣】</b>                      →左營高鐵集合/那瑪夏世紀大峽谷/海碧斯紀念公園廣場/那瑪夏民權國小春之頌(布農族射耳祭/卡那卡那富河祭)/瑪雅樟樹林公園/瑪雅吊橋/那瑪夏夢幻螢光夜(四大賞螢步道)/【翌日】布農族射耳祭→購買水蜜桃/梅子加工製品/預約採果/回家</li> <li><b>【那瑪夏原鄉體驗+青年露營趣】</b>                      高雄→甲仙/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那瑪夏原味午餐/那瑪夏工藝坊/那瑪夏特色民宿/【翌日】玉打山觀日出/秘密雞地/享用原味午餐/回家</li> <li><b>【那瑪夏卡那卡那富米貢祭】</b>                      高雄/甲仙/那瑪夏/【午後】達卡努瓦部落特色民宿/卡那卡那富文化聚會所導覽/卡那卡那富米貢祭(暖身)/享用米貢祭原味美食/【翌日】卡那卡那富米貢祭/購買有機甜柿/回家</li> </ul>
桃源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月:愛玉季</li> <li>◆7月:金煌芒果季</li> <li>◆11-12月:溫泉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鄉體驗:芒果及愛玉食農體驗、賞櫻、無菜單料理、咖啡愛玉體驗、溫泉季。</li> <li>◆邀請在地業者參與:一日店長</li> <li>◆主題活動:優惠促銷、原鄉優惠券、DIY 體驗券。</li> <li>◆遊程內容建議:  <b>【銀髮桃源尋寶避暑步道】</b></li> </ul>

	<p>◆3月:聖貝祭 ◆5月:射耳祭 ◆12月:南鄒族貝神祭</p>	<p>高雄/荖濃/【午後】梅山部落特色民宿/梅山遊客中心(布農文化展示中心)/漫步瑪舒霍爾吊橋/梅山吊橋/【翌日】拉芙蘭部落梅子餐/回家</p> <p>【銀髮藤枝愛玉咖啡體驗】 高雄/旗山/六龜/馬里山啡農場/藤枝森林遊樂區/夜宿寶來溫泉區/【翌日】梅山部落巡禮/復興部落吃愛玉/回家</p> <p>【梅花貝神祭體驗】 高雄/寶來/【午後】建山部落特色民宿、部落巡禮/【翌日】美蘭部落南鄒族貝神祭/回家</p> 
<p>茂林區</p>	<p>◆8月:小米季 ◆11月:紫斑蝶季</p> <p>◆10月:勇士祭 ◆11月:黑米祭</p>	<p>◆原鄉體驗:小米食農體驗、石板工藝、紫斑蝶飾品DIY、駐唱、夜間生態導覽。 ◆邀請在地業者參與:一日店長 ◆主題活動:優惠促銷、原鄉優惠券。 ◆遊程內容建議: 【米其林三星銀髮茂林賞蝶】 高雄/茂林生態公園/紫蝶幽谷賞蝶步道/天津瀑布/原住民風味餐/【午後】茂林三大名山-龍頭山、蛇頭山與龜形山-小長城步道/新威森林公園/回家</p> <p>【茂林萬山部落勇士祭】 高雄/萬山部落勇士祭/原住民風味餐/【午後】茂林三大名山-龍頭山、蛇頭山與龜形山-小長城步道/新威森林公園/回家</p> <p>【茂林多納黑米祭】 高雄/多納黑米祭/原住民風味餐/【午後】茂林三大名山-龍頭山、蛇頭山與龜形山-小長城步道/新威森林公園/回家</p> 



## （二）文化價值

### 1. 進駐廠商共識會議二式

#### （1）邀請各進駐廠商共識會議二式

於進駐廠商進駐前，凝聚原駁館年度行銷任務與各品牌的聯合行銷，並於相關節慶提前規劃促銷優惠方案，藉此共識會議，共同行銷擴大品牌關係。

### 2. 原駁館聯名伴手禮開發一式

針對高屏在地及到大港橋、駁二棧貳庫觀光景點的消費客群、高雄機場的國際等客群(機場與航空公司客群)，

#### （1）伴手禮量產 200 份

原駁館已設計出部分熱門商品如冰壩杯、保溫杯及藍芽音箱等，深具本市多元原住民文化之色彩以及原駁館主題意象，但考量原住民區域的自然環境，落實 ESG 永續發展目標，開發之產品結合減碳、循環經濟、當地取材、環保等主旨，與進駐廠商共同創造具原駁館特色之伴手禮之外，期能承擔更多社會責任，更要長久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 （2）異業合作活動

規劃駁二特區商家合作辦理大家來學族語活動，可藉由商家的共同宣傳以及讓這些的商家，對於館內的各項活動的參與感和歸屬感，得到一個高度認同與對於館內各項活動辦理配合與支持，在經由合作店家協助驗證民眾的族語發音正確完成闖關遊戲，可規劃出跟商家銷售商品是相關性的題目完成闖關遊戲即可至原駁館換取相關贈品。

### 3. 文化產業活動交流一式

規劃三天兩夜原鄉產業與布建通路之文化產業觀摩交流活動，協助業者跨域汲取經驗及新知，與三區的各類業者做產業與文化交流，以更實務面向帶領業者學習成功經驗。

### 4. 輔導陪伴技能提升一式

#### （1）原駁館營運廠商陪伴輔導

每月至少 1 次之訪視原駁館，協助改善陳列設計、合作模式、營運

管理等、行銷建議，提升經營效益給予輔導紀錄。

(2) 產業座談會

辦理2場次座談會，邀請台灣各地區族人聚集進行多元的意見交流、經驗回饋，針對產業座談會的交流對象進行精準選擇與費用合理性評估，進而提升品牌競爭力及市場拓展效果，並希望藉此達成廠商及駐館業者對於原駁館之共同願景，另外在座談會當中也會請商家提出，有哪些的培力及教育訓練需求，針對提出的內容去做輔導以及訓練課程規劃。

(3) 相關數位社群網路行銷課程及商品陳列課程規劃

辦理數位社群行銷及短影音製作課程，來協助廠商提升網路社群行銷技巧；辦理商品陳列課程，於固定檯面與貨架上的陳列與商品色彩與視覺效果，並創造視覺焦點來反應出消費者行為的五感陳列，不僅為自己的產品做出更出色的品牌行銷，也為原駁館作夥伴聯合行銷。

(三) 品牌形象

1. 品牌識別衍生設計一式

(1) 以高雄在地族群特色或產業亮點進行設計，如那瑪夏水蜜桃或螢火蟲、桃源區櫻花或金煌芒果、茂林區黑米或紫斑蝶，結合原駁館 LOGO 應用系統設計衍生符合特色文宣品 300 份，並結合活動運用。



2. 品牌宣傳多樣操作 4 式

- (1) 計劃期間品牌社群網站經營管理 1 式與官方網站 SEO 優化 1 式
01. 數位媒體網站維護管理、經營原駁館臉書及 IG 粉絲專頁，社群（原駁館臉書及 IG 粉絲專頁）人數增加 5,000 人以上，**創建 LINEOA 官方帳號，透過原駁館實體活動堆疊會員粉絲。**
  02. 由專人每週固定於原駁館臉書粉絲、IG，推播上傳原駁館相關活動訊息至少 1 則，並適時與粉絲互動、解答問題。
  03. 不定期在臉書社群平台訊息曝光，舉辦活動，增加粉絲黏著度時時關注新訊息。
  04. 強化官方網站數位內容經營管理的優化，不定期配合原民會相關訊息及品牌相關活動或相關進駐品牌故事披露與場館的在地人文地產景，並以中英文服務，藉此提升 SEO 關鍵字堆疊與曝光。
- (2) 原駁館外部口碑行銷宣傳 2 式
01. 於重點節慶行銷或周年慶優惠、原民區域的祭典遊程等活動，規劃部落客或網紅深度踩線，曝光 ESG 永續發展之目標伴手禮，**透過 KOL 口碑行銷提升品牌話題與搜尋度。**





### 3. 品牌通路多元推展一式

#### (1) 串接布建通路據點 2 場次

與其他據點合作於各自據點舉辦快閃活動或販促活動等，增加直營據點銷售豐富性及創意性，共創雙贏。



(2) 布建通路串接 1 式

快閃活動的突發性和創意性會給觀眾帶來驚喜和愉悅，正面情緒會與品牌產生連結，增加品牌的好感度和認同感。串接九大據點進行活動快閃，在活動進行同時即能迅速吸引大量人潮的關注，特別是在活動的宣傳上更能達到最有效且最直接的訊息傳達。

活動執行方式：會以各族的原民音樂做現場演唱，先以在定點區單獨做駐點彈奏吉它，緊接著在人群人走出另一位做清唱，在從其它角落合二音的歌手，慢慢一邊合音、一邊走到駐點位置，最後在加入二位拿沙鈴或其它樂器的歌手一同加入做大合唱；結束後教現場民眾幾句的族語教學，並宣傳本年度的各相關活動並邀請民眾，加入 Line@好友以及按讚分享。

(3) 辦理原駁館周年慶 1 場次，於周年慶期間加入原駁館 LINE@好友，並按讚 FB 分享或追蹤 IG，即享原駁館贈品 1 份。

(4) 伴手禮徵選 1 場次

為遴選適合國內外推廣的原民特色產品，創造高雄市原住民族產業商機、帶動地方經濟，舉辦「2024 高雄原駁館伴手禮」甄選活動，藉由業者的參與、專家的評比及民眾票選，需結合 ESG 永續發展目標，倡導減碳、循環經濟、當地取材、環保等主旨的商品規劃，承擔更多社會責任，長久達到永續經營目標，獲選之原民特色產品後續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進行專案採購，如做為 2025 年高雄原民全運會之伴手禮，透過結合豐潮活動辦理，規劃移動式策展，加強原民 ESG 永續發展目標產品宣傳，也為原駁館品牌正向價值能有效提升，於推動在地原鄉優質產業同時也提供交易平台機會，增添未來的銷售通路營運帶出之產值效益。

(四) 行銷通路

1. 前店後廠互惠行銷一式

協助原鄉農特產品於原駁館內接單或提供原鄉遊程資訊曝光，提供

都會區民眾便利性，以及原鄉遊程各種的遊程方式，吸引都會區遊客赴原鄉旅遊之興趣。

## 2. 關鍵伙伴共同行銷3式

(1)駁二藝術特區每逢假日湧進許多觀光客，藉由參與戶外市集將消費者人潮引流至原駁館，增加原駁館的營業收入及打響原駁館品牌名聲。

(2)參與市府其他機關如文化局、觀光局、新聞局等單位或外部品牌市集活動共同行銷，結合外部品牌市集深化辦理原民DIY體驗或族語闖關活動。

## 3. 線上線下整合行銷一式

(1)依據目標族群使用習慣多管道曝光，內容行銷有助於溝通與傳播，將針對同活動類別，進行投放之重點，創造最大最精準的接觸。

(2)將人、金、物、資訊流等調整強化，不僅增加與原民業者合作工項效率，也能讓各合作供應商掌握資訊，將營運服務全面提升。

(3)結合數位應用科技結合既有實體通路，讓原本以金融資本及市場實交易的商品及服務為中心，隨著雲端、大數據、物聯網、行動裝置的多元開發應用，逐步轉形以虛實整合、經濟共享及服務為重點核心，並串接LiMA平台，結合在LineOA上進行消費集點等線上活動。

伍、財務規劃

一、111-114年預估損益表

(一) 110年度損益表概述如下：

110年	110年度				合計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至12月15日)	
營業收入	174,104	151,291	140,068	241,408	706,871
營業成本	(831,333)	(590,984)	(670,743)	(790,597)	(2,883,657)
營業毛利	(657,229)	(439,693)	(530,675)	(549,189)	(2,176,786)
營業費用	(91,277)	(104,944)	(224,570)	(84,552)	(505,343)
營業淨利(損)	(748,506)	(544,637)	(755,245)	(633,741)	(2,682,129)

(二) 111年度損益表概述如下：

111年	111年度				合計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至12月15日)	
營業收入	198,531	172,311	228,038	460,666	1,059,546
營業成本	152,027	120,179	139,405	267,186	678,798
營業毛利	46,504	52,132	878,633	193,480	380,748
營業費用	122,750	151,358	160,073	192,127	626,308
營業淨利(損)	-76,246	-99,226	-71,440	1353	-245,560

(三) 112年度損益表為概述如下：

112年	112年度				合計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營業收入	751,584	735,246	653,297	420,190	2,560,317
營業成本	435,948	426,443	400,198	301,885	1,564,474
營業毛利	315,636	308,803	253,099	118,305	995,893
營業費用	210,072	212,302	210,562	209,451	842,387
營業淨利(損)	105,614	96,501	42,537	-91,146	153,506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四）113年度損益表為概述如下：

113年	113年度				合計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營業收入	537,430	658,610	-	-	1,196,020
營業成本	295,587	362,236	-	-	
營業毛利	241,843	296,374	-	-	
營業費用	273,600	273,600	-	-	
營業淨利(損)	-31,757	-22,774	-	-	

（五）4年自主營運預估損益概述如下：

年度	111	112	113	114
消費人次	5,000	6,000	7,000	8,000
平均客單價	700	850	850	850
每年消費金額	3,500,000	5,100,000	5,950,000	6,800,000
銷售成本	1,400,000	2,040,000	2,380,000	2,720,000
營業費用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稅前損益	1,200,000	2,160,000	2,670,000	3,180,000

二、114年度收支損益

（一）114年損益表概述如下：

114年	114年度				合計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營業收入	1,487,500	1,687,500	1,525,000	1,250,000	5,950,000
營業成本	595,000	595,000	595,000	595,000	2,380,000
營業毛利	902,500	1,092,500	930,000	655,000	3,580,000
營業費用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900,000
營業淨利(損)	1,262,500	1,462,500	1,300,000	1,025,000	(2,680,0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二) 四年收支損益(單位：元)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運金額	6,240,000	8,100,000	10,200,000	13,200,000
營運支出				
1.直接營業成本	4,992,000	6,480,000	8,160,000	10,560,000
2.用人費用	2,593,500	2,593,500	2,593,500	2,593,500
3.水電費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4.行銷費用	1,909,500	1,909,500	1,909,500	1,909,500
5.設備維護	668,000	668,000	668,000	668,000
支出合計	10,523,000	12,011,000	13,691,000	16,091,000
稅前損益	-4,283,000	-3,911,000	-3,491,000	-2,891,000

陸、預定實施進度與查核點

一、預定實施進度

(一) 預定實施期程

類別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場域功能	原鄉專區及場域優化												
	食農教育及文化體驗導入												
	人流導客模式 數位應用												
文化價值	進駐廠商共識												
	原駁館 聯名伴手禮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文化產業活動交流													
	輔導陪伴技能提升													
品牌形象	品牌識別衍生設計													
	品牌宣傳多樣操作													
	品牌通路多元推展													
	品牌外部口碑行銷													
行銷通路	前店後廠互惠行銷													
	關鍵伙伴共同行銷													
	線上線下整合行銷													

二、執行甘特圖、預估來客數及營收、檔期活動

執行甘特圖														
類別	項目	說明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場域功能	原鄉專區及場域優化													
	食農教育及文化體驗導入													
	人流導客模式數位應用													
文化價值	進駐廠商共識													
	原駁館聯名伴手禮													
	文化產業活動交流													
	輔導陪伴技能提升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執行甘特圖														
類別	項目	說明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品牌形象	品牌識別衍生設計													
	品牌宣傳多樣操作													
	品牌通路多元推展													
	品牌外部口碑行銷													
行銷通路	前店後廠互惠行銷													
	關鍵伙伴共同行銷													
	線上線下整合行銷													
每月預估來客數及營收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預估來客數(人次)	400	450	500	550	60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預估營收(元)	300,000	350,000	370,000	390,000	400,000	420,000	450,000	470,000	500,000	520,000	530,000	550,000		
各月份活動檔期、地區性活動、新品規劃														
類別	內容說明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活動規劃	原鄉主題展售、DIY體驗、館內駐唱、周年慶、大型策展。		1. 原鄉主題展售:5-6月、9-10月、11-12月。 2. DIY體驗:5月、7月、8月、9月、11月。 3. 館內駐唱:5月、7月、8月、9月、11月。 4. 周年慶:7-8月。 5. 大型策展:9-11月。											
地區性活動	產業:螢火蟲季、水蜜桃季、愛玉季、金煌芒果季、黑米季、紫斑蝶季。		1. 產業活動: (1)螢火蟲季:3-4月。 (2)水蜜桃季:4-5月。 (3)愛玉季:6-10月。 (4)金煌芒果季:7-8月。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執行甘特圖														
類別	項目	說明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歲時祭儀:射耳祭、聖貝祭、米貢祭、勇士祭、黑米祭。	2. 歲時祭儀活動: (1) 聖貝祭:3月。 (2) 射耳祭:5月。 (3) 米貢祭:10月。 (4) 勇士祭:10月。 (5) 黑米祭:11月。											
新品規劃		文宣品、周年慶、伴手禮徵件。	1 文宣品:5月、9月、11月。 2. 周年慶:7-8月。 3. 伴手禮徵件:8-11月。											

決 議 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三、執行工作項目及查核點

114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計畫—各項執行工作項目查核點														
計畫目標	執行工作項目	工作量佔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場域功能美化	原鄉專區及場域優化 1 式	10%			1									
	食農教育及文化體驗 5 次	5%		1		1		1		1		1		
	人流導客模式數位應用 1 式	5%			1									
小計		20%	期中達成佔比				5%	期末達成佔比				20%		
查核成果			1. 主題展售 1 式 2. 原民文化體驗 1 次 3. 原民智慧導覽 1 式 4. 科技互動遊戲裝置 1 式 5. 館內駐唱 1 次。						1. 主題展售 2 式。 2. 原民文化體驗 4 次。 3. 館內駐唱 4 次。					
計畫目標	執行工作項目	工作量佔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文化價值轉化	進駐廠商共識會議 2 式	6%					1					1		
	原駁館聯名伴手禮 1 式	7%							1					
	文化產業活動交流 1 式	8%						1						
	輔導陪伴技能提升 1 式	9%						1						
小計		30%	期中達成佔比				15%	期末達成佔比				30%		
查核成果			1. 輔導訪視 5 次。 2. 座談茶會 1 場次。 3. 數位行銷課程 36 小時。 4. 進駐廠商共識會議 1 場次						1. 產業觀摩交流 1 式。 2. 輔導訪視 5 次。 3. 座談茶會 1 場次。 4. 進駐廠商共識會議 1 場次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114年度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計畫—各項執行工作項目查核點														
計畫目標	執行工作項目	工作量佔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品牌形象強化	品牌識別衍生設計 3 式	6%		1										
	品牌宣傳多樣操作 3 式	6%			1			1			1			
	品牌通路多元推展 4 式	10%				1			1		1		1	
	品牌外部口碑行銷 2 式	8%			1				1					
小計		30%	期中達成佔比				15%							30%
查核成果			1. 文宣品 100 份。 2. 網站建置 1 式。 3. 媒體露出 3 則。 4. 駁二及市府活動各 1 式。 5. KOL 部落客行銷宣傳 1 式						1. 文宣品 200 份。 2. 媒體露出 3 則。 3. 串接布建通路 1 家。 4. 駁二及市府活動各 1 式。 5. 周年慶活動 1 式。 6. KOL 部落客行銷宣傳 1 式					
計畫目標	執行工作項目	工作量佔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行銷通路優化	前店後廠互惠行銷 2 式	5%				1				1				
	關鍵伙伴共同行銷 4 式	10%			1		1		1		1			
	線上線下整合行銷 1 式	5%							1					
小計		20%	期中達成佔比				10%	期中達成佔比				20%		
查核成果			1. 協助原鄉農特產訂單 1 式。 2. 參與駁二特區活動 1 式 3. 參與市府局處活動 1 式。 4. 建構虛擬導購 1 式。 5. 外部品牌市集 DIY 體驗 2 式						1. 協助原鄉農特產訂單 1 式。 2. 參與駁二特區活動 1 式 3. 參與市府局處活動 1 式。 4. 外部品牌市集 DIY 體驗 2 式					

柒、113 年與 114 年項目之比對

一、114 年度續辦之工作執行項目

項次	類別	項目	工作說明及影響效益
1	場域功能	原鄉專區及場域優化	設置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三原鄉主題展售專區，結合該區原民業者、協會組織、產銷班及合作社等單位共同行銷，如一日店長(員)，並依各區文化特色進行、產業資訊、觀光遊程等陳設，搭配販促方案進行合作，達到互惠受益，增加銷售。
		食農教育及文化體驗導入	113 年度延續於館內辦理原鄉文化體驗 5 場次，邀請在地業者配合原鄉主題展售食農或工藝辦理，達成原駁館內體驗式行銷，並結合有趣問題或遊戲，寓教於樂，讓民眾加深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
2	文化價值	營運輔導陪伴	由專業團隊成立輔導陪伴窗口，提供駐館廠商每月至少一次諮詢訪視會議，針對滯銷產品進行分析與診斷，有效率協助業者針對滯銷原因加以改善;並提供營運廠商行銷技巧，以利增加館內營收。
		技能提升 36 小時	規劃 AI 及媒體短影音等相關數位行銷課程，協助在地觀光、原鄉地區產業介紹推廣，有效提升進駐廠商的網路社群行銷技巧。廠商將學習如何運用社交媒體平台、短影音內容創作，以及數據分析，來提升品牌曝光度和吸引力。有助於他們更成功地推廣自己的產品，也有助於透過聯合行銷為原駁館塑造更強大的整體品牌形象。這樣的合作關係將有助於增強品牌的知名度和競爭力，進一步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參與和支持。
3	品牌形象強化	品牌識別衍生設計	以三原區原鄉文化結合原駁館 LOGO 應用系統設計衍生符合特色文宣品計 300 分，於活動中可使用。
		品牌宣傳多樣操作	數位媒體網站、原駁館臉書及 IG 粉絲專頁、line@官方帳號維護管理，撰寫網路文章宣傳原駁館 1 式，利用其粉絲的追蹤數帶來的影響力，為活動帶來更多流量和曝光。另依據各主題行銷活動，進行網路新聞媒體曝光。

##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品牌通路多元推展	串接布建通路據點 2 場次，合作於各自據點舉辦快閃或販促活動等，增添據點新鮮感及活動主題氛圍，提升效益，增加據點銷售豐富性及創意性，共創雙贏。透過參與大型知名移動式策展，以原駁館 DIY 體驗出發，使原駁館品牌知名度能有效提升，並宣傳高雄在地原民特色美食、精品文創、文化體驗等，提供交易平台機會，並協助與企業洽接，提升未來通路營運帶出之產值效益。
4.	行銷通路優化	線上線下整合行銷	結合數位應用科技結合既有實體通路，串接 LiMA 平台，結合在 LineOA 上進行消費集點等線上活動。依據目標族群使用習慣多管道曝光，內容行銷有助於溝通與傳播，將針對同活動類別，進行投放之重點，創造最大最精準的接觸。

### 二、114 年度新增之工作執行項目

項次	類別	項目	工作差異及影響效益
1.	場域功能	人流導客數位應用	於符合駁二藝術特區場地規範下，在館內設置互動式導覽設備或手機 App，讓遊客可以掃描 QR 碼或使用 NFC 技術，獲取館內各展區的詳細資訊、歷史背景及原住民族文化解說。這樣可以讓遊客在自由探索中，仍能獲得全面的文化知識。智慧導覽系統導入，可減少文化介紹的人力配置，將使民眾在參觀場域過程中，獲得更加豐富和便捷的信息，提升整體參觀體驗，同時也能幫助原駁館管理者更有效率地來了解及服務民眾。這種創新互動模式不僅可以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觀，也能增強遊客的參觀黏性。原駁館能夠有效地引導人流，提升遊客體驗，並將現代科技與原住民族文化相結合，創造出一個智慧化、互動性強的文化展示空間。
2.	文化價值	進駐廠商共識會議	過去缺乏此共識會議，今年度透過共識會議，各進駐廠商能夠更深入理解原駁館的文化價值與年度行銷方向，確保各品牌的行銷活動與館內文化主題保持一致性，形成統一的品牌形象，提升整體品牌的吸引力，聯合行銷能夠將各進駐廠商的資源整合，形成更具規模的行銷效應。讓各品牌之間能夠充分交流、溝通，形成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這不僅有助於提升館內品牌之間的協作效率，各品牌共同推廣，不僅能夠擴大受眾範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園，還能夠利用彼此的品牌資源進行互補，達到更高的市場覆蓋率。
3.	文化價值	原駁館聯名伴手禮	為遴選適合國內外推廣的原民特色產品，創造高雄市原住民族產業商機、帶動地方經濟，舉辦「2024 高雄原駁館伴手禮」甄選活動，藉由業者的參與、專家的評比及民眾票選，選出大家熱愛的精品好禮，獲選之原民特色產品後續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進行專案採購，如做為2025年高雄原民全運會之伴手禮，透過結合豐潮活動辦理，規劃移動式策展，加強原民產品宣傳，也為原駁館品牌知名度能有效提升，於推動在地原鄉優質產業也提供交易平台機會，提升未來通路營運帶出之產值效益。
4	文化價值	原駁館聯名伴手禮	異業合作活動規劃駁二特區商家合作，辦理大家來學族語活動，在經由合作店家協助驗證民眾的族語發音正確完成闖關遊戲，即可至原駁館換取相關贈品，可增添趣味性，亦能實際地傳承原民文化。
5	文化價值	輔導陪伴技能提升	相關數位社群網路行銷課程規劃，辦理數位社群行銷及短影音製作課程，來協助廠商提升網路社群行銷技巧，為自己的產品做出更出色的品牌行銷，也為原駁館作夥伴聯合行銷。
6	品牌形象強化	品牌外部口碑行銷	將邀請具有影響力的KOL（關鍵意見領袖）和網紅來體驗原駁館的獨特文化和商品，並分享他們的真實感受，以擴大品牌的影響力。同時，積極參與或主辦相關文化活動、展覽，透過實體活動和線上宣傳同步推廣，加強品牌在市場中的認知度。此外，利用社交媒體平台，鼓勵訪客分享他們的體驗和心得，形成自發性的口碑傳播，讓品牌形象更深入人心，從而吸引更多潛在客群前來探索。
7	行銷通路優化	關鍵伙伴共同行銷	參與市府其他機關如文化局、觀光局、新聞局等單位或外部品牌市集活動共同行銷，增加結合外部品牌市集深化辦理原民DIY體驗或族語闖關活動。透過與不同政府機關和外部品牌的合作，原駁館可以更有效地整合行銷資源，達到更大的宣傳，能夠將原駁館品牌曝光於更廣泛的受眾，吸引更多潛在客群，加深消費者對文化的理解與認同，提升參與者的參與感和品牌忠誠度，進一步增強原駁館的社群影響力。

捌、經費概算表

一、114年度計畫各工作項目經費概算表

114年計畫經費需求							
項次	品項及規格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元)
			金額(元)	編列說明	金額(元)	編列說明	
場域功能工作項目經費編列概算							
1	1-1	原鄉專區及場域優化	50,000	三原區主題展售區布置陳設			50,000
	1-2	食農教育及文化體驗導入	150,000	DIY及食農體驗所需材料及講師費			150,000
	1-3	人流導客模式建立	300,000	智慧化導覽系統、數位科技互動遊戲應用建置費			300,000
	小計		500,000				500,000
文化價值工作項目經費編列概算							
2	2-1	原駁館聯名商品伴手禮	360,000	辦理徵選活動費用			360,000
	2-2	文化產業活動交流	360,000	三天兩夜產業觀摩交流所需費用			360,000
	2-3	輔導陪伴技能提升	200,000	業者輔導與培訓課所需費用			200,000
	2-4	進駐廠商共識會議	80,000	與進駐廠商共識溝通會議所需費用			80,000
	小計		1,000,000				1,000,000
品牌形象工作項目經費編列概算							
3	3-1	品牌識別衍生設計	100,000	設計及產製文宣品相關費用			100,000
	3-2	品牌宣傳多樣操作	550,000	社群經營與官方網站seo優化			550,000
	3-3	品牌通路多元推展	500,000	參與各類型策展所需費用			500,0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3-4	品牌外部 口碑行銷	150,000	KOL 部落客踩線口 碑行銷費用			150,000
	小計		1,300,000				1,300,000
行銷通路工作項目經費編列概算							
4	4-1	前店後廠 互惠行銷	100,000	遊程推廣及農特產 品接單費用			100,000
	4-2	關鍵夥伴 共同行銷	100,000	結合駁二與市府活 動、參加外部品牌 市集相關費用			100,000
	4-3	線上線下 整合行銷	300,000	建置 LINEOA 集點 系統相關費用			300,000
	小計		500,000				500,000
保險經費工作項目編列概算							
5	5-1	活動保險	100,000	各類活動保險			100,000
其他經費工作項目編列概算							
6	6-1	雜項	100,000	雜支	876,000		976,000
114 年總計畫經費(含稅)			3,500,000	佔補助款比例 80%	876,000	配合款 補助 20%	4,376,000
經常門支出金額(元)			3,500,000		876,000		
資本門支出金額(元)			0				
補助款經常支出所佔比例 100%							
補助款資本支出所佔比例 0%							

玖、預期效益

年度	項目	說明
114 年	量化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造就業人數 5 人。</li> <li>2. 設置原鄉主題展售專區 3 式。</li> <li>3. 辦理原鄉體驗 5 場次。</li> <li>4. 辦理駐唱活動 5 場次。</li> <li>5. 辦理周年慶活動 1 式。</li> <li>6. 原駁特色商品量產 200 份。</li> <li>7. 異業合作 2 式。</li> <li>8. 布建通路及原鄉產業觀摩交流 1 式。</li> <li>9. 營運陪伴輔導 2 式。</li> <li>10. 品牌識別衍生設計 300 份。</li> <li>11. 社群網站經營及官方網站優化各 1 式。</li> <li>12. 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採訪露出各 3 則。</li> <li>13. 串接布建通路 1 場次。</li> <li>14. 原駁館伴手禮徵選活動 1 場次。</li> <li>15. 參與駁二市集及市府活動、外部市集推廣各 1 式。</li> <li>16. 原鄉農特產接單 1 式。</li> <li>17. 建置 LINEOA 集點系統 1 式。</li> <li>18. 建置智慧化導覽系統 1 式。</li> <li>19. 建置科技互動遊戲 1 式。</li> <li>20. 數位行銷課程 1 式</li> </ol>
	質化效益	<p>產業面向</p> <p>建立整合性平台，透過常態化的合作機制，以持續提供原住民族文創產品方式，活絡原鄉經濟，成功達到部落生活與生產，與都會的消費人群生活能息息相關，有效鏈結。</p> <p>藉由數位行銷課程及線上線下 LINEOA 等集點系統，強化原鄉業者商品品質及行銷能力，逐步建構企業之專屬資料庫，並持續結合政府及民間機構團隊，朝向自主經營方向發展。</p> <p>透過計畫資源據點有效經營下，建立起共好產銷概念與運作，可以有效幫助部落產業發展，更能朝向永續機營。</p> <p>對外以原駁館為單一品牌窗口，在據點內落實共同行</p>

	<p>銷、共同接單的營運模式，讓消費者能擁有一站式體驗與購物的消費需求。</p> <p>文化面向</p> <p>館內設置智慧導覽、數位科技應用，減少人力資源，並可充分有效地引導人流，提升遊客體驗，透過計畫資源培力，鼓勵原住民業者自主發展並帶動地方創生，提升族人產業營銷能力，建立起產銷概念與運作，有效幫助部落產業發展與創生。</p> <p>藉由文創設計，給予文化傳承不同的通路管道，讓文化不再侷限於部落或長者，更能以文化創意接觸更多年輕族群，觸發更多年輕族人對於文化的重視及設計。</p> <p>社會面向</p> <p>透過原駁管據點的進駐廠商共識會議聯合行銷與氛圍營造，結合異業結盟讓民眾學族語活動，使更多消費者有趣味性地瞭解原住民文化與特色產業，讓消費對於原鄉能更加認同，逐漸穩定彼此互信之社群關係。</p> <p>臺灣是一個多元包容的國家，高雄更是一個擁有16族多元共融的城市，原駁管據點的設立，更能體現高雄多元且獨特的原住民文化特色，藉由據點的陳列設計、品牌故事介紹及專區設置，使民眾對於本市原住民文化給予更多的尊重與愛護。</p>
--	----------------------------------------------------------------------------------------------------------------------------------------------------------------------------------------------------------------------------------------------------------------------------------------------------------------------------------------------------------------------------------------------------------------------------------------------------------------------------------------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修正計畫－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共計 76 萬元（中央補助 55 萬 4,800 元，市府自籌 20 萬 5,2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4.5.29 高市會社字第 11400130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計新臺幣（下同）76 萬元（中央補助 55 萬 4,800 元，本府自籌 20 萬 5,2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4 年 5 月 13 日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0 日原民建字 11400110998 號函，核定補助 55 萬 4,800 元，本市配合款 20 萬 5,200 元合計 7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本計畫規劃「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結合原住民現代元素，以創新與傳統並行的方式，提升原住民文化影響力，進一步推廣原住民文化價值。
- 四、檢附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補助函影本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拉瓦克部落 異地安置公 共設施及文 化意象廣場 開闢工程」 －公共設施 及文化意象 廣場開闢工 程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	55 萬 4,800	20 萬 5,200	76 萬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將納入 114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5 年都預 算補正
總計	55 萬 4,800	20 萬 5,200	76 萬		
備註	本計畫規劃「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結合原住民現代元素，以創新與傳統並行的方式，提升原住民文化影響力，進一步推廣原住民文化價值。				

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正陳昱宏  
聯絡電話：02-89953271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s810197@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400110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提報「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  
開闢工程修正計畫」案，同意核定規劃設計經費新臺幣  
(以下同)76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本會核定規劃設計經費76萬元，依本計畫申請須知補助比率規定，本會補助73%，故中央補助金額55萬元4,800元，請於114年6月30日前完成。
- 二、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依本次所提工程各階段實施期程，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期程管制。

電子  
文  
時



高雄市政府 1140320



\*11401494400\*

決議案（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  
公共空間計畫  
提案申請書

計畫名稱：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

開闢工程

提報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簽章欄				
承辦人	組長	主任秘書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鄭美芬/助理員

聯絡電話：7406511 分機 605

傳真號碼：7406526

電子郵件信箱：t7215144@kcg.gov.tw

提報日期：113年8月9日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  
提案計畫摘要表**

工程名稱	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公共設施及文化意象廣場開闢工程		
提報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A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A1)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A2)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與工程(A3)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A4)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文化傳承場域」(B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B1)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B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與工程(B3)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B4)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公共設施、公用建設或公共空間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興建聚會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既有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祭典場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開放式文化傳承場域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鳳山區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連絡人	鄭美芬
聯絡電話/ 傳真	(07)7406511 分機 605/7406526	電子信箱	t7215144@kcg.gov.tw
聯絡(公文)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實施期程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報總工程經費： <u>16,000,000</u> （單位：元）			
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及機能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設施/設備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友善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避難及防災體系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傳承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3年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情形			
整體需求評估及預期效益			

##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年度計畫成果指標（請填列至少3項）				
指標序號	指標名稱	預期目標值	指標單位/評估方式	備註說明
1	綠美化面積	217.6	m <sup>2</sup>	
2	減碳量	0.33	t	
3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	891.2	m <sup>2</sup>	
4	增加公園綠地面積(m <sup>2</sup> )	445.6	m <sup>2</sup>	
5	公園使用人數	10,220	人次	

###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拉瓦克部落是高雄市唯一都市原住民部落，起源於民國 1954 年，陸續有排灣族人從屏東三地門、瑪家鄉、泰武等地遷移至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上，逐漸聚集形成拉瓦克部落，在排灣族語中 Ljavek 意指「在水邊」，因部落沿著中華五路(當時仍為運河)與五號船渠而建而得此名，因當時高雄工業開始發展，而原鄉地區也開始面臨耕地不足等情況，因此族部分人就遷移到鄰近工業區的運河旁居住，並在附近的復興木業等工廠工作。

因高雄近年市中心發展，工業區遷移，拉瓦克部落 90 年代起被查報為違章建築，此後多次面臨拆遷要求，市府於 2020 年至 2021 年間召開 138 次協調會，提出「異地安置－居民自力興建住宅方案」，以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為拉瓦克部落安置地，獲得居民全數簽字承諾搬遷。

為滿足都市原住民實踐文化傳承需求，於鳳山區中崙三路南側中崙段 12 地號(現況為空地)，預定施作範圍長約 56 公尺、寬約 16 公尺，面積合計 896 平方公尺之休憩廣場，提供該部落聚會、強化族群聯繫網及文化認同。

### 二、環境概述：

#### (一) 計畫實施區位 (請附圖說明)



圖 1 本計畫位置圖

(二) 計畫範圍及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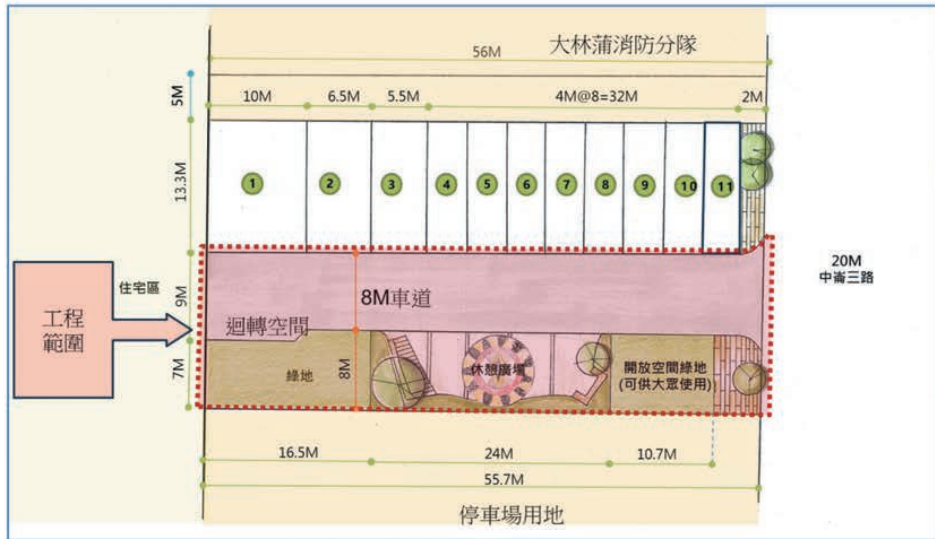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規劃示意圖

(三) 現況條件分析（內容如下）：

1. 計畫範圍現況概述

- (1)人口：本計畫之用地主要為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之處所，未來有 11 戶於該用地自力興建造屋，
- (2)土地使用：本計畫案位於鳳山都市計畫範圍之部份，原為「市 19」市場用地，主要分佈於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 12 地號，依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計畫指導，並協助異地安置對象自力興建造屋，本計畫為配合安置計畫異地安置作業執行，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經高雄市政府 113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0267100 號公告，變更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圖3 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變更前細部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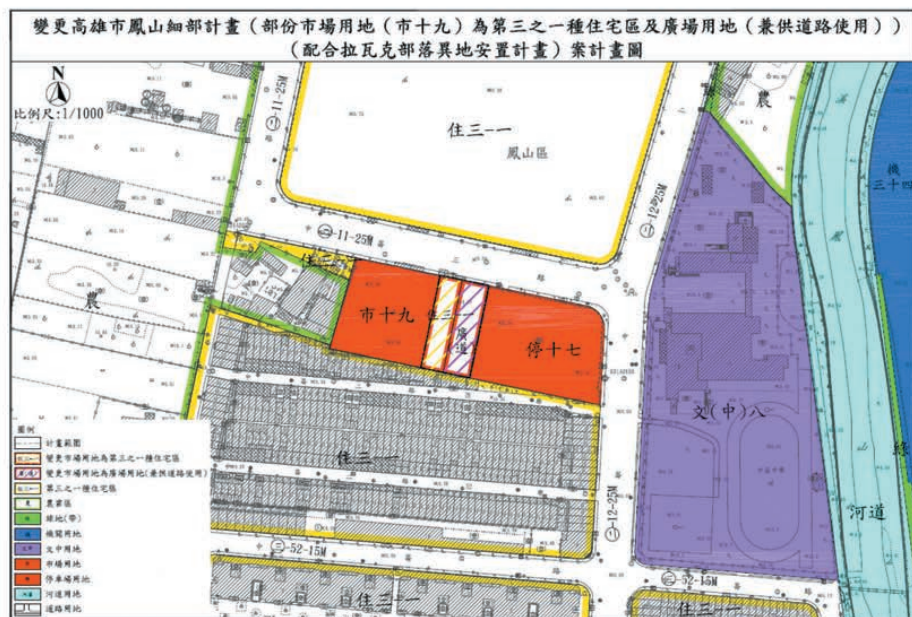


圖4 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變更後計畫圖

- (3)交通：本計畫區域最主要通路為中崙三路，其東西向分別接入中崙一路及中崙二路，距離台88快速道路鳳山交流道約2.7公里，距離國道一號五甲系統約2.2公里，至外縣市之交通甚為便利。
- (4)發展潛力：拉瓦克部落為因應都市發展、社會型態改變而形成的都市原住民部落，後因城市規劃，在理解跟同理前提下「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原始主人」的價值下，經與部落原民協調而搬遷至本計畫現址，透過該意象廣場之建設，除供給部落一保持文化傳承之空間外，亦可當作當地其他民眾休憩之空間，在此空間可透相互之文化交流，彼此理解溝通，消除雙方之刻板印象，達到文化共融之目的。

2. 計畫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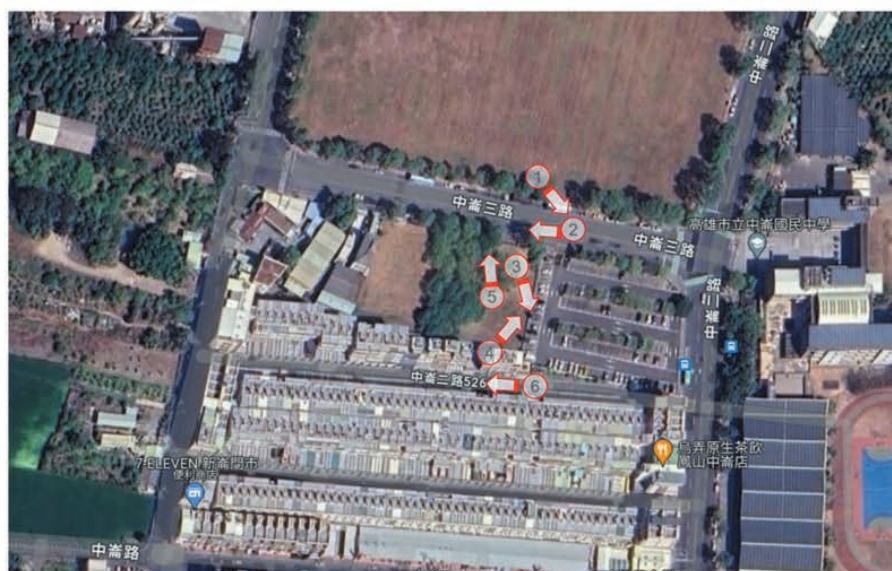


圖5 現況照片位置標示平面圖



圖 6 現況照片

3. 公、私有土地分布及土地權屬：

本案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中崙段 12 及 12-2 地號，該土地權屬為高雄市政府 100% 持有，範圍內無私有土地。



圖 7 計畫地號位置圖



圖 8 計畫地號空拍圖

**三、整體規劃設計構想：**

該計畫範圍北側規劃為建築基地坪數約 16 至 40 坪，共計 10 戶以自力興建造屋，建造住宅居所，住宅區於前方建置 8m 寬之車道，以連接中崙三路，做為居民出入動線，剩餘空間規劃為排灣族意象之休憩廣場，以滿足拉瓦克都市原住民實踐文化傳承需求，提供該部落聚會、強化族群聯繫網及文化認同。

**四、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工程施工如下，配置圖詳圖 9 及圖 10：

1. 土方開挖。
2. 道路兩側排水溝施作。
3. 道路下方 45cm 厚級配回填滾壓。
4. 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
5. 休憩廣場 15cm 厚混凝土底層施作。
6. 休憩廣場表面抵石子及排灣族圖騰地標馬賽克磚施作。
7. 立體浮雕花架及座椅等設施施作。
8. 草皮施工。
9. 道路鋪設與施工。





**五、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

本計畫預定時程約12個月，其時程規劃如下：本案建設經費如獲得補助，因無涉及需取得用地之作業，將可立即著手進行規劃設計及工程興建事宜，如113年9月開始啟動作業，預計114年9月可完成，其各項目所需作業時間如下：

1. 設計監造發包作業：1個月
2. 規劃設計作業：2個月
3. 工程發包作業：2個月
4. 工程施工：6個月
5. 工程完工驗收及結算：2個月

表 1. 預計期程表

工程項目	113				114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 規劃設計發包													
2 規劃設計作業													
3 工程發包作業													
4 工程施工													
5 完工驗收結算													

六、經費需求：

本工程預估經本案總經費 1,600 萬元（工程費 1,371 萬 6,810 元、設計監造費 127 萬 6,640 元、工程管理費 34 萬元、物調費及工程準備費各 28 萬 3,275 元）。本案中央補助款 1,600 萬元（詳表 2、3）。

表2. 中央補助各級距比例對照表

財力分級 類別	中央補助比例(%)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整建類工程	0	75	82	87	90
興建類工程	0	65	73	77	85

表3. 經費分年需求表(單位：千元)

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13 年	600	0	600
114 年	15,400	0	15,400
合計	16,000	0	16,00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表 4. 工程預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工程費				
1	排水溝	M	122.0	22,000	2,684,000
2	緣石埋設及基座	M	20.0	3,500	70,000
3	界石埋設及基座	M	35.00	3,000	105,000
4	混凝土地坪表面嵌石子	M2	232	6,000	1,392,000
5	10cmAC 面層	M2	450	1,500	675,000
6	路底工程	M2	450	3,000	1,350,000
7	植草皮	M2	250	500	125,000
8	種植灌木	株	200	700	140,000
9	種植喬木	株	20	25,000	500,000
10	地標鋪面	處	1	300,000	300,000
11	花架(含立體浮雕)	座	2	800,000	1,600,000
12	座椅	座	2	120,000	240,000
13	標誌標線	式	1	50,000	50,000
14	路燈工程	式	1	1,100,000	1,100,000
15	施工中交通維持措施	式	1	400,000	400,000
16	假設及雜項工程	式	1	600,000	600,000
	計				11,331,000
二	自主性品管費(1%)	式	1	113,310	113,310
三	職業安全衛生費(2%)	式	1	226,620	226,620
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 10%)	式	1	1,167,093	1,167,093
五	綜合營造保險費(0.6%)	式	1	78,167	78,167
六	營業稅(5%)	式	1	645,810	645,810
	合計				<b>13,562,000</b>
貳	工程材料試驗費	式	1	187,000	187,000
參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67,810	67,810

決議案（第5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總計				<b>13,816,810</b>
肆	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1,276,640	1,276,640
伍	工程管理費	式	1	340,000	340,000
陸	物調費(約一之 2.5%)	式	1	283,275	283,275
柒	工程準備費(約一之 2.5%)	式	1	283,275	283,275
	總計				<b>16,000,000</b>

**七、預期成果與效益：**

因本計畫工程非屬觀光用途，係為提供因時代變遷原位於中華五路的拉瓦克（Ljavek）部落面臨拆遷命運，在「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原始主人」的價值並顧及聯合國兩公約人權精神，經市府多次至現場視察、與相關人士懇談，努力獲得彼此諒解所獲得異地安置之共識。

本計畫意象廣場完成後，預期可使原民文化融入鄰近公共設施，凝聚族群文化傳承，以排灣族之意象規劃休憩廣場，創造地方文化特色地景公園，公園綠帶可淨化空氣、調節氣候、降低噪音，並肩負都市景觀綠美化功能。

表 5 預期成果與效益表

執行績效指標		預期成效
1	綠美化面積(m <sup>2</sup> )	217.6
2	減碳量(t)	0.33
3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m <sup>2</sup> )	891.2
4	增加公園綠地面積(m <sup>2</sup> )	445.6
5	公園使用人數(人次/年)	10,220

**八、後續維護計畫：**

本工程完工後，道路部分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維護管理。

**九、附錄(聯絡名冊)**

局處別/公所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十、申請書附件自我檢查表

項次	檢查項目	位置
一	工程施作位置清晰航拍圖：圖面應標示各施作項目位置之 TWD97 坐標值	詳 P.6，圖 7
二	生態檢核自評表：為落實生態檢核管控機制，請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詳附件 1
三	地籍圖(含地號)：請套繪於航拍圖且地號應清晰能辨識。	詳 P.6，圖 8。
四	地籍資料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地籍資料謄本應為第一或第三類，用地為非提案機關所屬，則應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	詳附件 2
五	經費概算表： 1. 請依工區工項逐一陳列所需程經費。 2. 規劃設計類可包含規劃設計費、鑽探、水保、領照、簽證等。	詳 P.12，表 4。
六	其他補充資料： 1. 使用執照、建築執照等，需檢附原使用執照相關證明文件。 2. 應提供營運管理計劃書、開會資料、設計圖說 3. 計畫提報前應先徵詢在地族群意見及需求，並檢附相關說明會、意見徵詢會議紀錄，並應具備後續維護管理之策略。	1. 本計畫現況為空地，無使用執照、建築執照等相關文件，另有關都市計畫變更詳附件 3。 2. 設計圖說詳 P.8-9，圖 9、圖 10。 3. 詳附件 4。